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缺乏行业规范风险

膨润土加工行业属于资源型加工行业。其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就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因此，矿产资源的优劣与贮量，就是膨润土加工厂生存与发展的命脉。虽然目前国内膨润土矿产丰富，但是正是因为资源丰富，到处都有矿源，而绝大多数小型膨润土企业没有成熟的行业规范进行约束，存在生产手续不齐全，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情况，因此可以用低成本的优势来发动价格战，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在各工业领域，膨润土深加工产品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连名称都不尽一致。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膨润土深加工产品的推广、应用。统一的行业规范标准的欠缺对于公司产品宣传以及产品销售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的膨润土储藏量排名世界第一，其中浙江省拥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资源，但品质较为单一。公司目前原材料主要是天然钙基膨润土，公司附近的膨润土资源也能基本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目前，从过往几年的价格趋势走向，膨润土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走低。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较大程度变化，必将会导致膨润土价格的波动。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矿产开采会经历较大范围的整合，这也会影响膨润土价格，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

膨润土深加工产品根据下游应用的不同，会对原材料的品质提出不同的要求，公司若进一步发展其他用途膨润土产品，将面临需从其他地区采购未加工膨润土的情况，这也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摊薄公司综合毛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膨润土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其中钢铁工业是膨润土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在生产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前些年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膨润土在工业生产及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膨润土的需求及发展与工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具有一定的顺周期特点。

近年来，随着经济转型的发展，工业生产的增速放缓。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因此面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0、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34、0.28。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弱，但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幅度提升。公司目前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存在现金流状况不佳和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红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宇宏粘土与红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宇宏粘土实际从事了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与红宇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宇宏粘土已启动公司分立手续并已公告完毕。将宇宏粘土分立为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和拥有土地房产不从事膨润土业务的资产公司，后续由红宇股份收购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由于宇宏粘土本次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公司分立，根据财税[2009]59 号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采用该种分立方式的企业股东 12 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

股权。因此，宇宏粘土股东杨文祥、程乐作出承诺：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2个月的股权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转让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给申请人。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停止宇宏粘土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如果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红宇股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违规销售所得归红宇股份所有。

在红宇股份收购分立后的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前，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帆目前持有公司 39.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红宇有限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杨帆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为杨帆提名，其对董事会的构成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国外部分分别为13,301,333.80元、20,994,688.21元、24,090,223.65元，占比分别为38.35%、44.81%、56.69%，公司境外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整体处于升值趋势，但近期有较大程度贬值，波动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32,136.75元、-49,676.36元、484,081.44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48%、-1.86%和24.6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缺乏行业规范风险.....	3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
四、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4
五、 同业竞争风险.....	4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七、 汇率波动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 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三） 股东基本情况.....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2
（五）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最近二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33
(一) 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38
(二)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9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0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公司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	41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3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4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45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5
(七) 员工情况	46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50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一) 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55
(二) 公司商业模式分析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8
(二)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64
(三)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65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66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66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七) 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73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6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7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7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7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8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 况	7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1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2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3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8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8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	8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8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9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6
(二) 会计期间	97
(三) 记账本位币	97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7

（五）合并财务报表	99
（六）合营安排	101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2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2
（九）金融工具	103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7
（十一）存货	108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09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14
（十四）固定资产	114
（十五）在建工程	117
（十六）借款费用	118
（十七）无形资产	120
（十八）商誉	122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23
（二十）预计负债	123
（二十一）职工薪酬	124
（二十二）股份支付	125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128
（二十四）收入	128
（二十五）建造合同	129
（二十六）政府补助	130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32
（二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33
（三十）关联方	133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4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134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9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5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55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8
(六) 主要负债重大变化分析	174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8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4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84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184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84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4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85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85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87
五、重要事项	18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9
(二) 或有事项	189
(三) 承诺事项	19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192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2
(一) 缺乏行业规范风险	192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93
(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93

(四)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194
(五) 同业竞争风险	194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5
(七) 汇率波动风险	19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红宇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宇有限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恒精制	指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宇宏粘土	指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指	公司法人股东，中文译名：拉维奥萨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2月2日签订的《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78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膨润土	指	膨润土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2:1型晶体结构，由于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某些阳离子，如Cu、Mg、Na、K等，且这些阳离子与蒙脱石晶胞的作用很不稳定，易被其它阳离子交换，故具有较好的离子

		交换性。国外已在工农业生产24个领域100多个部门中应用，有300多个产品,因而人们称之为“万能土”。
有机膨润土	指	有机膨润土是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以膨润土为原料，利用膨润土中蒙脱石的层片状结构及其能在水或有机溶剂中溶胀分散成胶体级粘粒特性，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插入有机覆盖剂而制成的。
活性白土	指	活性白土是用粘土(主要是膨润土)为原料，经无机酸化处理，再经水漂洗、干燥制成的吸附剂，外观为乳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吸附性能很强，能吸附有色物质、有机物质。在空气中易吸潮，放置过久会降低吸附性能。但是，加热至300摄氏度以上便开始失去结晶水，使结构发生变化，影响褪色效果。活性白土不溶于水、有机溶剂和各种油类中，几乎完全溶于热烧碱和盐酸中，相对密度2.3~2.5，在水及油中膨润极小。
季铵盐	指	又称四级铵盐，为铵离子中的四个氢原子都被烃基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通式R ₄ NX，其中四个烃基R可以相同，也可不同。X多是卤素负离子(F、Cl、Br、I)，也可是酸根（如HSO ₄ 、RCOO等）。四级铵盐与无机盐性质相似，易溶于水，水溶液能导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yu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段四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7548719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263.1579万元

住所：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邮编：3131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解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572-6628777

传真：0572-6082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ybentonite.com>

电子邮箱：dsx@hybentonite.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631,579 股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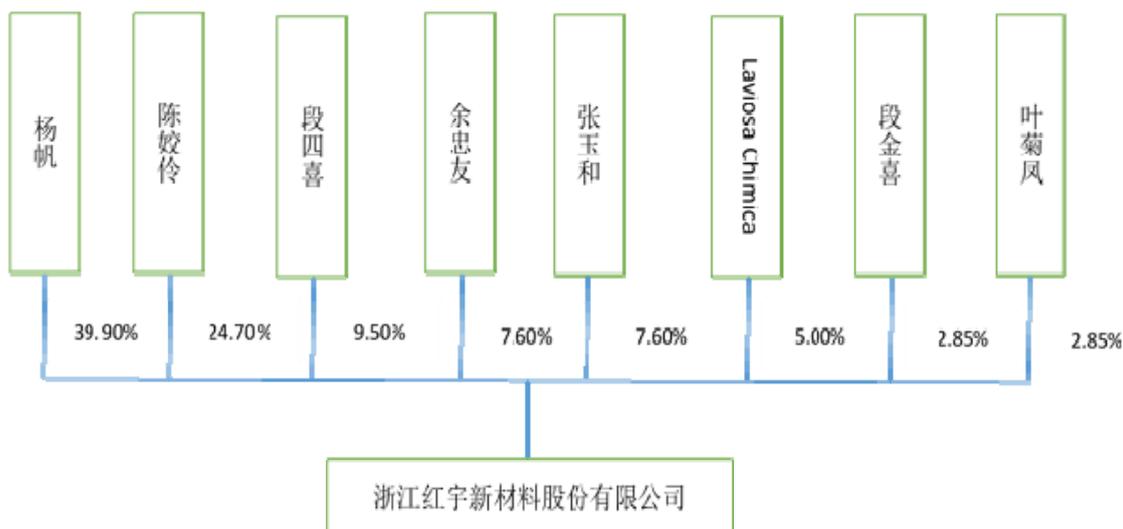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限售数量（股）
1	杨帆	董事	5,040,000	39.90	否	-	5,040,000
2	陈姣伶	-	3,120,000	24.70	否	-	3,120,000
3	段四喜	董事长	1,200,000	9.50	否	-	1,200,000
4	余忠友	监事	960,000	7.60	否	-	960,000
5	张玉和	监事	960,000	7.60	否	-	960,000
6	LaviosaChimica Mineraria S.P.A	-	631,579	5.00	否	-	631,579
7	段金喜	-	360,000	2.85	否	-	360,000
8	叶菊凤	-	360,000	2.85	否	-	360,000
合计			12,631,579	100.00	-	-	12,631,579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帆目前持有公司 39.9%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帆。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杨帆提名段四喜作为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改选董事会。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杨帆提名段四喜、杨帆、陈姣伶为红宇有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段四喜作为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10 日，红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红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 Umberto Sirtori Laviosa 由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提名外，杨帆提名段四喜、杨帆、吴解颐、蒋乐高为董事会董事，并提名段四喜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杨帆持有的股权比例均在 39%以上，所持股权稳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中四名董事（除外方董事外）均由杨帆提名，其对董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决策具有影响力。同时，杨帆一直负责公司外销和行政业务，在公司日常管理、决策、监督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杨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帆，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近二年内，杨帆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9.9%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杨帆	5,040,000	39.9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姣伶	3,120,000	24.7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段四喜	1,200,000	9.50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玉和	960,000	7.60	境内自然人	无
5	余忠友	960,000	7.60	境内自然人	无
6	LaviosaChimica Mineraria S.P.A	631,579	5.00	外资法人	无
7	段金喜	360,000	2.85	境内自然人	无
8	叶菊凤	360,000	2.8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2,631,579	100.00	--	--

注：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杨帆

杨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陈娇伶

陈娇伶，女，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安吉晨旭座俱厂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安吉正天瑞事务所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 段四喜

段四喜，男，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09 年任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 张玉和

张玉和，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今任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队长，现任公司监事。

(5) 余忠友

余忠友，男，196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在浙江省化纤厂工作；1994 年至 2010 年在长兴县上海建科院丰能制材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中文译名：**拉维奥萨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税号及注册编号：01193930490

工商管理登记注册编号：105526

公司住所：意大利利沃诺市，达芬奇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Sirtori Laviosa Giovanni

注册资本：9,742,465.72 欧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生产、销售、加工、进口、营销化学品、矿业和化学矿业开采

(7) 段金喜

段金喜，男，196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长兴县稻米加工厂厂长；2000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厂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8) 叶菊凤

叶菊凤，女，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至 2002 年在供销社综合商店工作；2002 年至 2012 年在安吉县晨旭座俱厂担任出纳。2012 年已退休。

3、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段四喜和段金喜为兄弟关系，张玉和为段四喜、段金喜之姐夫，段四喜、段金喜与杨帆为舅甥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6月30日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2000053383”的企业法人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2万元。根据2010年6月29日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金永会（验）字第[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的第1期出资512万，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余忠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1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普通膨润土、活性白土、季铵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照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行业代码3169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本次缴纳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法斌	564.00	282.00	282.00	货币	47.00
2	余忠友	360.00	140.00	140.00	货币	30.00
3	叶菊凤	276.00	90.00	90.00	货币	23.00
合计		1200.00	512.00	512.00	-	100.00

2010年11月，红宇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1200万。根据2010年11月22日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金平验报字[2010]147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2期出资68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红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本次缴纳(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法斌	564.00	564.00	282.00	货币	47.00
2	余忠友	360.00	360.00	220.00	货币	30.00
3	叶菊凤	276.00	276.00	186.00	货币	23.00
合计		1200.00	1200.00	688.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法斌将其持有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覃海志；王法斌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段金喜；余忠友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段金喜；叶菊凤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段金喜，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平价转让。同日，王法斌与覃海志、王法斌与段金喜、余忠友与段金喜、叶菊凤与段金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0日，上述事项于浙江省湖州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法斌	120.00	10.00	货币
2	覃海志	204.00	17.00	货币
3	余忠友	228.00	19.00	货币
4	叶菊凤	240.00	20.00	货币
5	段金喜	408.00	34.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法斌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段四喜；段金喜将其持有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杨帆；叶菊凤将其持有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陈姣伶，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平价转让。同日，王法斌与段四喜、段金喜与杨帆、叶菊凤与陈姣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3日，上述事项于浙江省湖州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金喜	24.00	2.00	货币
2	叶菊凤	36.00	3.00	货币
3	段四喜	120.00	10.00	货币
4	陈娇伶	204.00	17.00	货币
5	覃海志	204.00	17.00	货币
6	余忠友	228.00	19.00	货币
7	杨帆	384.00	3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覃海志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帆；覃海志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陈娇伶；覃海志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张玉和，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平价转让。同日，覃海志分别与杨帆、陈娇伶、张玉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24日，上述事项于浙江省湖州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金喜	24.00	2.00	货币
2	叶菊凤	36.00	3.00	货币
3	张玉和	96.00	8.00	货币
4	段四喜	120.00	10.00	货币
5	陈娇伶	252.00	21.00	货币
6	余忠友	228.00	19.00	货币
7	杨帆	444.00	37.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忠友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帆；余忠友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陈娇伶；余忠友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段金喜，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平价转让。同日，余忠友分别与杨帆、陈娇伶、段金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5日，上述事项于浙江省湖州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金喜	36.00	3.00	货币
2	叶菊凤	36.00	3.00	货币
3	张玉和	96.00	8.00	货币
4	段四喜	120.00	10.00	货币
5	陈娇伶	312.00	26.00	货币
6	余忠友	96.00	8.00	货币
7	杨帆	504.00	4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63.1579万元，新增63.1579万元人民币由股东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出资。

2014年4月22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长开发委[2014]49号《关于同意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公司吸收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63.1579万元，新增63.1579万元人民币由股东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出资。

2014年5月9日，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金永会（验）字第（2014）第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1579万元。

2014年6月26日，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金永会（验）字第（2014）第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缴纳的1,199,991元资本溢价款。

2014年5月29日，上述事项于浙江省湖州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金喜	36.0000	2.85	货币
2	叶菊凤	36.0000	2.85	货币
3	张玉和	96.0000	7.60	货币
4	段四喜	120.0000	9.50	货币
5	陈娇伶	312.0000	24.70	货币
6	余忠友	96.0000	7.60	货币
7	杨帆	504.0000	39.90	货币
8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63.1579	5.00	货币
合计		1,263.1579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另同意公司本次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015年10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78号《审计报告》，确认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928,127.12元。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14号《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19.79万元，增值826.98万元，增值率39.52%。

2015年10月10日，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以经审计的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0,928,127.12 元，按 1.6568:1 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12,631,579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8,296,548.1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25 号验资报告，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928,127.12 元折合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31,579 元，余额人民币 8,296,548.12 元作为资本公积。确认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10 月 5 日，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案》、《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11 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开发委[2015]142 号《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557548719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段四喜	1,200,000	9.50	净资产
杨帆	5,040,000	39.90	净资产
陈姣伶	3,120,000	24.70	净资产
段金喜	360,000	2.85	净资产
余忠友	960,000	7.60	净资产
叶菊凤	360,000	2.85	净资产
张玉和	960,000	7.60	净资产
LaviosaChimica Mineraria S.P.A	631,579	5.00	净资产
合计	12,631,579	100.00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段四喜、杨帆、蒋乐高、吴解颐、Umberto Sirtori Laviosa 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四喜为董事长。

1、段四喜，董事长

段四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2、杨帆，董事

杨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吴解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吴解颐，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武警杭州市支队八中队班长、代理排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在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海明斯（安吉）粘土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蒋乐高，董事

蒋乐高，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安吉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海明斯（安吉）粘土化工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Umberto Sirtori Laviosa，董事

Umberto Sirtori Laviosa，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意大利国籍。2011年至2012年在意大利 Carlo Laviosa Srl 工作；2012年至今，历任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采购经理、销售经理。2015年10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张玉和、余忠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罗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起任

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罗慧，监事会主席

罗慧，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泗安镇山伯伯葡萄园采购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玉和，监事

张玉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3、余忠友，监事

余忠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志珏，总经理

陈志珏，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6年至1978年在安吉县供销社工作；1979年至1982年就读于安吉供销社学校财务管理，1983年就读于安吉县县委党校经济管理，1984年至1984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分校经济管理，1985年至1991年任湖州市安吉县鄞吴镇供销社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1年至2000年在安吉县自动化设备厂担任支部书记、厂长；2000年至2012年任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张华，财务总监

张华，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执业税务师。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省长兴电厂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申豪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畅意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吴解颐，董事会秘书

吴解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3.46	4,632.20	4,634.86
负债总计（万元）	3,080.65	2,823.89	3,332.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2.81	1,808.31	1,30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2.81	1,808.31	1,30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43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3	1.09
资产负债率（%）	59.55	60.96	71.90
流动比率（倍）	0.66	0.50	0.42
速动比率（倍）	0.47	0.34	0.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8.85	4,685.63	4,249.75
净利润（万元）	379.98	266.73	19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8	266.73	1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3	166.76	19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3	166.76	194.11
毛利率（%）	25.26	22.33	20.41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8.58	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1.61	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0.45	12.62
存货周转率（次）	5.11	7.85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42	152.95	43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2	0.37

六、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克宇
- 7、项目小组成员：任家琪、栾振晓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 4、联系电话：021-61059000
- 5、传真：021-61059100
- 6、经办律师：李波、金海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 4、联系电话：010-82251915
- 5、传真：010-82253909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伟明、王扬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 4、联系电话：13860495309
- 5、传真：0592-5860900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戴贵林、林雨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公司是一家集膨润土技术开发、规模化生产、内外销于一体的中外合资企业。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HY系列有机膨润土。HY系列有机膨润土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其亲油的特性使其易在有机溶剂中形成触变凝胶，具有防沉、增稠、防流挂、触变等特性，溶剂极性适应范围和温度适应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钢铁、油漆、油墨、高温润滑脂、密封胶、石油钻井、精密铸造、粘合剂、塑料、沥青、石油添加剂等化工行业，是一种良好的增稠剂、稳定剂、防沉降剂、流变调节剂。

2、公司提供的产品具体情况

（1）HY-708 有机膨润土

产 品 介 绍	HY-708 是以天然钙基膨润土为原料经高度提纯、改型、有机改性的有机膨润土，主要适用于低中极性溶剂的油漆、油墨等产品。具有在适量的极性活化剂的作用下，分散速度和凝胶速度快，且分散细度小及抗沉降的特点。在常温下即可分散，先制成预凝胶使用效果更佳。
------------------	---

(2) HY-758 有机膨润土

产 品 介 绍	<p>HY-758 有机膨润土是一种对 HY-708 进行改进的增稠流变助剂，具有高度凝聚效率和触变性，易分散，细度小等特点。适用于低中极性体系。HY-758 产品对应于国外 SD-1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漆、油墨、密封胶、油田钻井、润滑脂等领域。在常温下即可分散溶解于有机溶剂和树脂体系，并能使体系粘度迅速增加，具有触变性。无需制成预凝胶，可在涂料、油墨制备过程中任一阶段直接干粉加入。</p>
------------------	--

(3) HY-S3 有机膨润土

产 品 介 绍	<p>HY-S3 有机膨润土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具有易分散、触变性高、透明度好等特点，产品适用于低中极性，及部分高极性体系，快速剪切就可分散，具有优越的抗沉降和抗流挂性能。HY-S3 无需制成预凝胶，可在涂料、油墨制备过程中任一阶段直接干粉加入。</p>
------------------	--

膨润土有机化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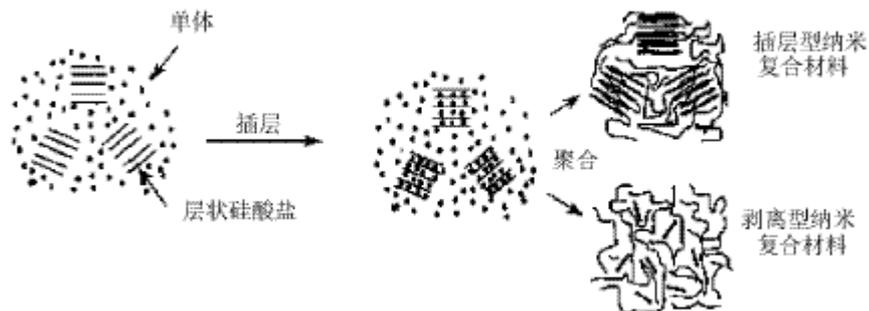


图 1 插层型和剥离型纳米复合材料的制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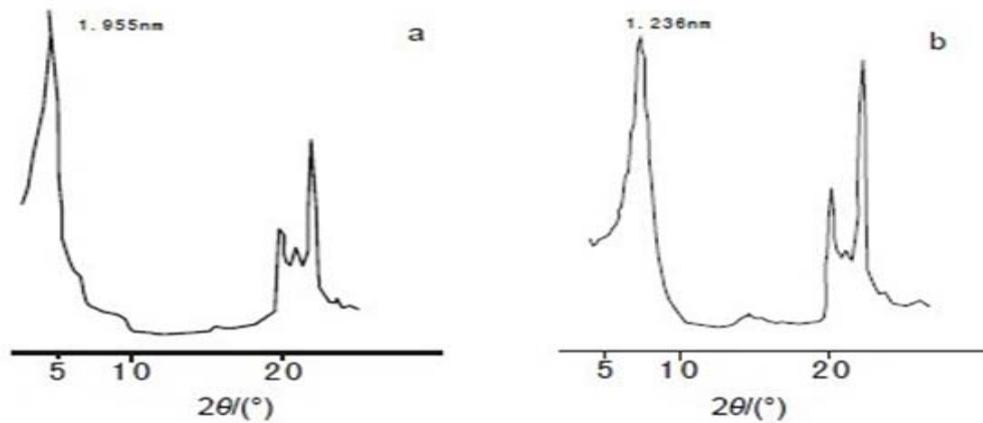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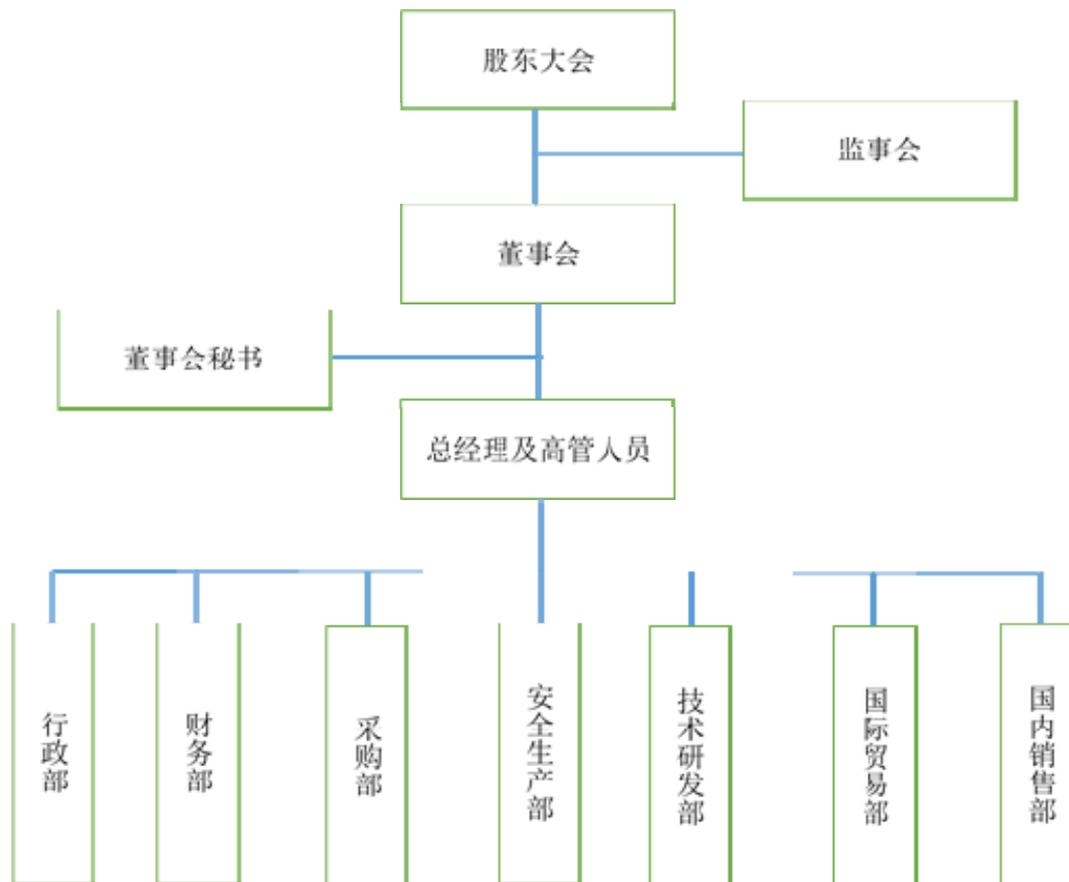


图 2 有机土与钠基土的 XRD 图
a-有机土 b-钠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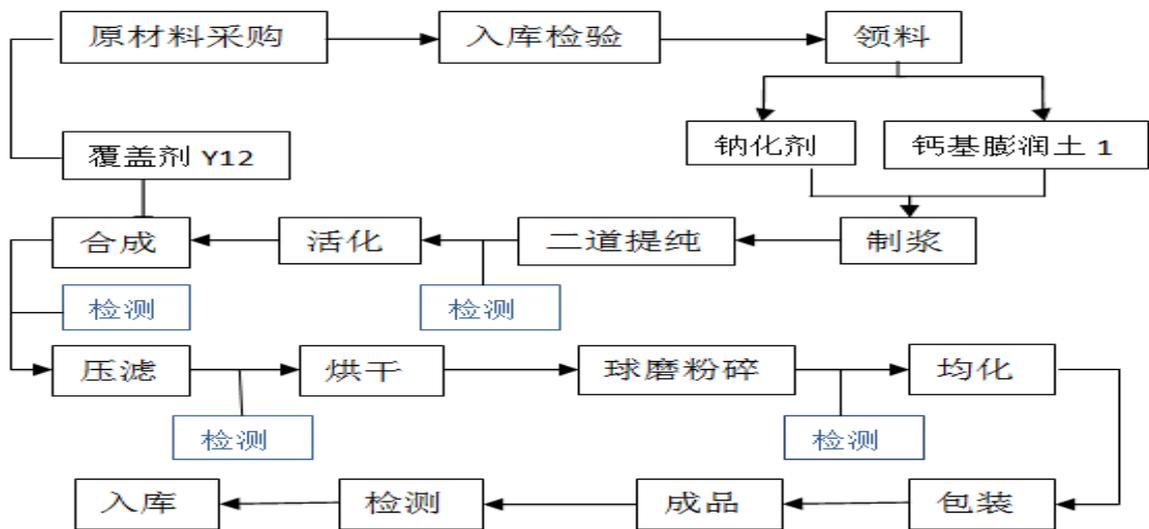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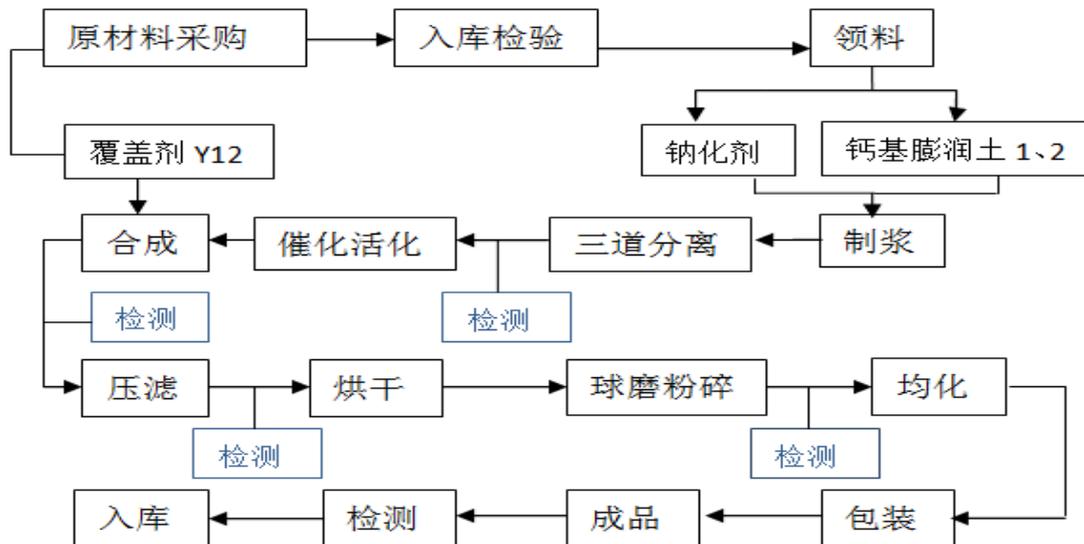


(二)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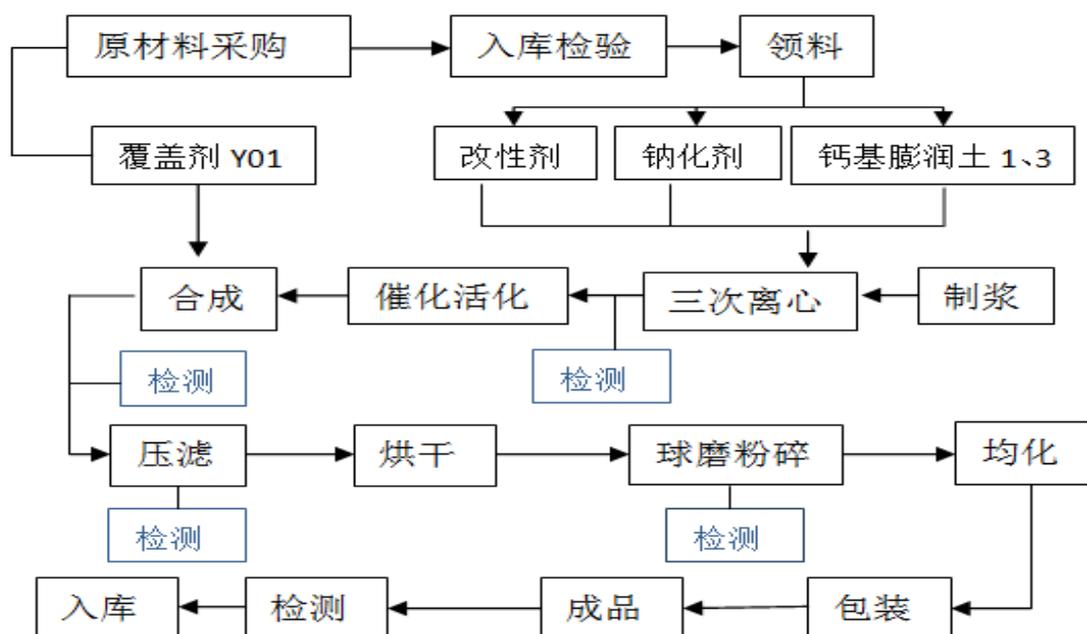
1、HY-708 有机膨润土生产流程图



2、HY-758 有机膨润土生产流程图



3、HY-S3 有机膨润土生产流程图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HY-708 有机膨润土生产技术

HY-708 有机膨润土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人工改型技术，把天然钙基膨润土改性成钠基膨润土，在有机覆盖反应过程中，控制酸性条件及有机季铵盐阳离子用量控制技术，加入有机助剂使季铵盐阳离子更加充分的与钠基膨润土进行有机化反应，他们的配合作用，使蒙脱石层间距进一步扩大，从而使更多的游离季铵盐阳离子能通过配位吸附插入蒙脱石分子晶层中。通过此方法提高有机插层率，从而增加产品的粘度，提高抗沉降能力，加快分散速度和凝胶速度。

2、HY-758 有机膨润土生产技术

HY-758 有机膨润土在生产过程中，利用水力旋流器、卧螺分离机与碟片机复合分离除去杂质，制得纳米级膨润土。对膨润土进行挤压钠化及长时间的氧化分化钠化，促使膨润土层间距打开，使得后续有机改性剂更容易进行交换。控制活化的酸性条件，添加有机活化剂进行复配。

HY-758 有机膨润土是一种对 HY-708 进行改进的增稠流变助剂,具有高度凝聚效率和触变性,无需制成预凝胶,可在涂料、油墨制备过程中任一阶段直接干粉加入。

3、HY-S3 有机膨润土生产技术

HY-S3 有机膨润土在钠化改性过程中添加磷化改性剂,减少膨润土“卡房式”结构中细微的伴生杂质,提高膨润土纯度;通过挤压钠化法进行全面钠化改性,钠化后的蒙脱石颗粒减小,在水中易剥离,分散性大大提高。通过复合分离提纯高含量蒙脱石,增加产品的透明度。在高纯度钠基膨润土浆料中加酸对其进行氢化超细化,并获得超细氢基土,结合低粘度高防沉性能要求,采用二元双长碳链有机改性剂进行有机复配改性,从而实现膨润土与有机改性剂间的相互匹配及有机改性完全。

(二) 公司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

1、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生产制造有机膨润土方面有长期的积累优势,包括技术积累、客户积累和供应商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企业管理人员。生产部门的技术工人多为熟练工人,生产工艺成熟。成本控制体系较完善。

公司重视对产品技术的开发和研制。吸收国内先进的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合作,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技术顾问共同探索新型有机膨润土在新领域的应用。加大对设备及研发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浙江红宇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部直接由红宇股份技术部部长负责，主要包括工艺组、质检组两个部门。工艺组负责工艺研究及相关记录，新产品研发申报，新产品质量标准的草拟、验证、修订。质检组负责半成品、成品检测记录、统计分析。公司技术研发部人员构成如下：

员工姓名	所属部门
蒋乐高	工艺组
潘国祥	工艺组
沈卫坚	工艺组
高建荣	工艺组
王岳	质检组
汪凌志	质检组
马敏	质检组

3、技术创新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将科研开发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保证足额并及时到位，使科研开发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薪酬制度向科技人员倾斜，根据科研人员的能力、贡献大小等设置了多个量化考核指标，年终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科研人员薪酬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政策。定期召开科技工作会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重奖；制定鼓励创新、允许失败的技术创新制度；定期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学习、考察、培训；保证科技人员每年的教育和培训经费投入。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定期从全国高等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通过引进、交流等多种形式，满足公司紧缺技术人才的需要。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及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技术支持与合作关系，同时外聘了专家教授，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4、近期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期限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 1 项，期限为 10 年。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保证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市场中占有重要一席，而公司也在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加强产权的保护，在未来将会有更强的专利优势。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研发费用（元）	822,298.29	1,717,103.89	425,533.42
公司营业收入（元）	34,688,509.04	46,856,280.58	42,497,469.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	3.66%	1.00%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内容	有效期
1		红誉	9281654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22.4.6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期限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 1 项，期限为 20 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浆液反应设备	ZL 20131066064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9
2	一种压滤机	ZL 201320692614.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5
3	一种可靠节能型压滤器	ZL 201320692623.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5
4	一种压滤机改进结构	ZL 201320692740.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5
5	一种热水换热器	ZL 201320700044.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6	一种搅拌器	ZL 201320700049.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上述专利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完整拥有所持专利的全部权限，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及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http://www.hybentonite.com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019931 号

5、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1	金蝶 K3 Cloud 软件	2015 年 7 月 1 日	8 年

注：金蝶 K3 Cloud 软件为公司财务所使用的自用系统软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购买取得。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Q20974 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膨润土的生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4-E2-08 38-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公司管辖范围内膨润土的生产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拥有相关进出口资质，并办理对外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028250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30500557548719N。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企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成新率为 80.18%。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598,463.58	15,352,496.99	87.32%
机器设备	14,486,825.54	3,494,568.28	24.12%
运输工具	1,819,402.21	1,163,533.02	6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4,727.73	113,721.33	20.87%
整体	34,449,419.06	27,622,008.60	80.1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计提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率（%）
有机纳米生产线	3,739,005.93	563,760.46	15.08
烘干均化设备	1,393,162.43	469,388.63	33.69
卧式离心机	1,034,188.04	352,054.84	34.04
打浆机泵	879,461.56	299,383.37	34.04
烘干机架及配套设施	482,000.00	72,500.83	15.04
烘干热风系统	470,085.45	70,708.70	15.04
蝶式分离机	466,666.67	158,861.10	34.04
搅拌罐	427,350.42	64,280.64	15.04
配电系统	372,182.55	138,482.93	37.21
压滤机架	330,000.00	49,637.50	15.0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1	长房权证泗安字 00176310 号	泗安镇五里渡村	1408.98 m ²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172703号	泗安镇五里渡村	3977.55 m ²	2012年7月12日
3	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252590号	泗安镇五里渡村	3505.36 m ²	2015年1月20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1	长土国用（2014）第 0507720号	泗安镇五里渡村	20850.00 m ²	2014年12月8日

2011年11月3日，公司前身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有偿出让上述编号“2011（工）-114”宗地给红宇新材料，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3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图例
管理人员	5	8%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采购仓管
行政人员	4	6%	
财务人员	3	5%	
技术人员	8	13%	
销售人员	9	14%	
采购仓管	3	5%	
机修人员	3	5%	
生产人员	28	44%	
合计	63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例
硕士及以上	1	2%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本科	12	19%	
大专	14	22%	
大专以下	36	57%	
合计	63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例
50 岁以上	14	22%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岁以上 ■ 40-50 岁 ■ 30-40 岁 ■ 30 岁以下
40-50 岁	19	30%	
30-40 岁	18	29%	
30 岁以下	12	19%	
合计	6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业务经历	年龄	学历	持股情况
1	蒋乐高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3	本科	-
2	马敏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工程师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参与有机膨润土质检与研发工作。	25	本科	-

3	王岳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浙江龙驰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涂料研发；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参与膨润土质检研发工作。	26	本科	-
4	汪凌志	核心技术人员	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2月广德县制药厂任化验员；1998年12月至2005年2月农夫山泉水厂任品保员；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广德县杨岱山饮用(山泉)水厂任厂长；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质检研发工作。	40	大专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公司生产中的工艺控制及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的整套业务流程中，有完整的质量控制和记录，履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膨润土产品的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在涉及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来保证公司生产规范，确保产品质量。

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部门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指导和控制，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工作环境进行控制。公司有计划、按程序组织生产，按质、按量、按时的完成生产任务，确保产品质量。

目前，膨润土加工行业暂时没有成熟的行业标准，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一直关注行业的最新动态，严格按照行业现有的规范标准比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2、公司安全生产运营情况、环保运营情况的核查记录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加工制造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为了保证生产过程安全运行，制定了《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人员、生产过程、进行严格防护，同时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生产和运输过程全面防护。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培训，公司已为全部员工购置了工伤保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针对重大事故、火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作了细致的防范预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及各成员具体职责，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生产车间均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验收及“三同时”验收。膨润土加工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历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了较大的资金，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经管道送往长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2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签发的编号为湖长1200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4日。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近年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名称	签发单位	日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2	湖州市名牌产品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3	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4	2014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泗安镇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近两年一期业务均为非金属矿采选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营业收入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膨润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膨润土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合计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有机膨润土在应用上是个比较单一的产品，公司积极参加世界各地的展览会，面对面与客户交流，推荐公司产品。公司产品被广泛用于油漆、油墨、高温润滑脂、密封胶、石油钻井、精密铸造、粘合剂、塑料、沥青、石油添加剂等化工行业，是一种良好的增稠剂、稳定剂、防沉降剂、流变调节剂。

2、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LAVIOSA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	9,019,256.23	26.00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785,905.98	2.27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5,461.54	8.00
广东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1,673,411.11	4.82
长兴广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93,925.21	10.94
合计	18,047,960.08	52.03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LAVIOSACHIMICAMINERARIA S.P.A(意大利)	14,660,712.64	31.29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8,582.74	5.91
杭州易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1,230.77	5.32
上海凯而高化工有限公司	1,221,495.73	2.61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1,104,594.02	2.36
合计	22,246,615.90	47.49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	17,228,826.37	40.54
广东佛山市浦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730,425.21	8.78
上海凯而高化工有限公司	2,637,136.75	6.21
江苏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9,401.71	4.78
EURO FOR MODERN COATINGS EURO(埃及)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	1,411,080.83	3.32
合计	27,036,870.87	63.6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63.63%、47.49%、52.03%。公司近两年最大的业务收入来自于浙江红宇的外方股东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31.29%、26.00%。公司和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但是随着公司近年来市场的不断拓展，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公司所占份额也在逐步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红宇股份与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之间的产品均在市场公允价格下交易，并依法纳税，浙江省长兴县国税局、浙江省长兴县地税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膨润土技术开发、规模化生产、制造和销售。有机膨润土是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主要的原料就是原矿土—膨润土。利用膨润土中蒙脱石的层片状结构及其能在水或有机溶剂中溶胀分散成胶体级粘粒特性，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插入有机覆盖剂而制成的。

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朝阳华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作为膨润土供应商，有着良好的信誉和质量保障，在膨润土行业具有一定的实力。双方达成战略性合作机制，建立整套的膨润土质量跟踪体系，稳定市场价格，优先、优质供应膨润土，及时有效保障红宇股份的正常生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原料采购流程，确保原料供应稳定。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但是公司注意防范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直坚持开发新的原料合格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16,144.00	19.30
2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979,386.00	13.44
3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2,649,057.40	8.95
4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2,054,924.75	6.94
5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22,655.99	5.48
合计		16,022,168.14	54.11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6,814,908.65	14.65
2	山东富斯特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4,712,795.00	10.10
3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4,614,114.90	9.90
4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051,472.30	8.70
5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49,184.00	4.20
合计		17,429,679.85	47.55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807,560.00	8.90
2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4,257,085.00	7.81
3	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	3,490,100.00	6.40
4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24,430.90	6.00
5	江苏南京威普粉体工程公司	1,750,000.00	3.20
合计		17,529,175.90	32.31

注：近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在上述其余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界定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物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额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年	合同企业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2013 年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有机膨润土	1,4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有机膨润土	1,5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7 月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有机膨润土	651.00	履行完毕
		长兴广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410.00	履行完毕
		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405.00	履行完毕
		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240.00	正在履行
		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79.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年	合同企业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2013 年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膨润土	251.55	履行完毕
		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叔胺	345.69	履行完毕
		江苏南京威普粉体工程公司	烘干设备	182.00	履行完毕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叔胺	403.50	履行完毕
		山东派尼化工有限公司	叔胺	302.10	履行完毕
	2014 年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膨润土	456.30	履行完毕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膨润土	349.70	履行完毕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叔胺	336.00	履行完毕
		山东富斯特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叔胺	408.10	履行完毕
		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叔胺	216.2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7 月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叔胺	261.14	履行完毕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叔胺	352.30	履行完毕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叔胺	237.29	履行完毕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年	合同企业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膨润土	563.50	正在履行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膨润土	245.7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农村合作银行长兴泗安支行	482	2015.4.28-2016.4.27	抵押土地证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0507720号,房产证号为长房权证泗安字00176310号、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172703号、长房权证泗安字第00252590号,正在履行
农村合作银行长兴泗安支行	518	2015.4.24-2016.4.24	
农村合作银行长兴泗安支行	500	2015.4.20-2016.4.19	信用借款,正在履行

4、建设施工合同

2013年10月20日,红宇有限和周铁生签订《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及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合同》,建筑面积3,515平方米,工程总价1,950,000元,工程于2014年年初竣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膨润土技术开发、规模化生产、制造和销售。有机膨润土是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主要的原料就是原矿土—膨润土。利用膨润土中蒙脱石的层片状结构及其能在水或有机溶剂中溶胀分散成胶体级粘粒特性,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插入有机覆盖剂而制成的。

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朝阳华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作为膨润土供应商,有着良好的信誉和质量保障,在膨润土行业具有一定的实力。双方达成战略性合作机制,建立整套的膨润土质量跟踪体系,稳定市场价格,优先、优质供应膨润土,及时有效保障红宇

公司的正常生产。采购时，采购原材料的每一部分公司会建立专门的档案跟踪记录，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由相应供应商解决。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原料采购流程，确保原料供应稳定。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但是公司注意防范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直坚持开发新的原料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接到计划科生产计划后，生产线班长立即做开班前准备：检查物料、设备、工装、检夹具及其他生产上需要的各种辅料，一切完好齐全则悬挂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生产首检的前三件产品，完全合格后开始正式生产。在此过程除作业员自检、互检外质量人员还要巡检，最后还要下线专检及质量人员进行抽检，100%的合格则同意入库，反之进入返工流程。

3、销售模式

有机膨润土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公司对该类产品生产技术纯熟，产品多样、性能稳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产品不仅在国内享有很高的声誉，还大量出口意大利、埃及、土耳其等国，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主要通过销售部员工在市场获得订单、销售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5 年起将发展新的生产与销售模式，将会与需求机构进行长期合作。公司接受需求机构的大额长期订单，需求机构会按照自己设计的方案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批量生产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围绕有机土市场需求，对不同性能的有机膨润土进行研发。先后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湖州师范学院等多所高校建立合作机制，联合研发。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六项省级新产品，其中 HY-778 低粘度高防沉有机膨润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及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二）公司商业模式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研、产、销于一体的现代型企业。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如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合作，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技术顾问共同探索新型有机膨润土在新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为 HY 系列有机膨润土。公司产品被广泛用于油漆、油墨、高温润滑脂、密封胶、石油钻井、精密铸造、粘合剂、塑料、沥青、石油添加剂等化工行业，是一种良好的增稠剂、稳定剂、防沉降剂、流变调节剂。

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溶剂油行业、膨润土和极性活化剂行业，极性活化剂有甲醇，乙醇，供应商可供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会基于质量、价格、运输便捷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与一些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铸造行业、钻井泥浆、钢铁球团、干燥剂、防水材料。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密切相关。公司出发点就是着眼全球市场，发挥自身优势，以打造自身品牌为核心目标。有机膨润土在应用上是个比较单一的产品，所以公司积极参加世界各地的展览会，面对面与客户交流，推荐公司产品。公司创立之初，为了使公司产量快速提高，运用了 OEM 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贴牌生产，借助经销商的优势以最快的速度壮大自身实力。公司在欧洲的最大客户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最初时期，为该公司贴牌生产，经过长时间的合作，由客户变成合作伙伴。借助意大利奔泰克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积极拓展市场。吸收国外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循序渐进打造自身品牌。公司管理模式、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都以国际为标准，自我完善，坚持创新。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知名度。广泛应用于油漆、涂料、原子灰、油脂化工、钻井油田等。

基于上述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范围等因素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从技术实力来看，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稳定性强，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保证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中占有重要一席，而公司也在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加强产权的保护，在未来将会有更强的专利优势。

从产品品质来看，公司在进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积极拓展产能的同时，严格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由于目前膨润土加工行业缺乏具体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膨润土深加工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目前已取得经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从原料采购端的检测，工艺技术的监控，乃至产品出库前的质量检验，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标。

从售后服务来看，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清库、日常监督与服务、疑难解答和现场处理等多项服务；此外，公司面向消费者及时解答使用过程中的疑惑、问题。经过多年的经营与服务，公司品牌形象得到了提升，质量信誉度较高，与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从市场范围来看，由于公司在有机膨润土加工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华东地区占据绝对市场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加工生产，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25.26%、22.33%、20.41%，随着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高，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范围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隶属于非金属矿工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是在产业规模、工艺技术与装备、产品质量、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设置进入门槛。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并应用到出口、信贷等方面。

（2）行业政策情况

国土资源部、工信部已将非金属矿产列为战略新兴矿产和战略新兴材料，无机非金属矿物材料将是发展战略和规划重点。国务院批准国土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国土资源部等十二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和国办发〔2010〕1号文件“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后，召开“中国非金属矿产业经济发展论坛”，提出业内自我强化的体制构想和创新模式。非金属矿加工（尤其是深加工）利用工业是21世纪的“朝阳工业”之一，被纳入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附加值的产品技术是行业的关键，膨润土行业的技术受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国内没有针对本行业制定特殊的法律法规。

2、膨润土行业发展历史

世界膨润土工业以美国发展最早，1921年建立起首家膨润土加工厂，至今已有70多年的历史。以生产铸造型砂粘结剂和油脂脱色剂而奠定了膨润土工业

基础。40年代开采出100万吨，60年代大规模作为铁精矿球团粘结剂，年产量猛增至260万吨，80年代膨润土产量达到418万吨/年。

而我国的膨润土开发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天津市华联有机陶土化工福利厂建于20世纪80年代初，是我国最早的有机膨润土生产厂家，96年年产达700吨，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我国膨润土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至70年代末，为奠基和找矿阶段，在辽宁、吉林、河南、河北、浙江、山东、福建、四川、湖北等省10余个矿区进行了矿床评价，探明了数千万吨储量。不但有钙基膨润土矿，也发现了钠基膨润土矿。1974年全国估算膨润土产量达35至40万吨。

第二阶段从70年代末至今，为大发展阶段。全国已有24个省、区相继发现了膨润土矿床，各大区皆有钠基膨润土资源，证明中国是膨润土资源丰富、品种齐全的国家。据1987年底统计，中国膨润土储量已达17.17亿吨。这一阶段膨润土的应用领域显著扩大，并不断出现新用途和新产品，例如有机膨润土产品的兴起等。

当前，膨润土先进加工技术主要有酸处理、碱处理、插层复合等，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膨润土研究技术的进步，膨润土在新型陶瓷、特种涂料、无机凝胶、压敏纸显色剂、高效吸水剂、农药载体及核废料处理中都得到了最新应用，人力开展膨润土的应用研究和精加工技术研究，特别是蒙脱石的人工合成技术研究，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成为膨润土技术研究发展的焦点，也是将膨润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关键所在。

3、膨润土应用现状

据统计，膨润土是非金属矿中被开发和利用最多的矿产，现在已经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定向穿越、钢铁铸造、冶金球团、化工涂料、复合肥、吸潮剂等领域。美国是世界上膨润土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比例分别为：铁矿球团23%，钻探泥浆22%，铸造焊接17%，特殊领域10%。意大利是欧洲膨润土重要生产国，消费比例为：铸造业40-50%，钻井泥浆20%，铁矿球团5%。日本主要消费

领域是铸造业，占 23%，其次是土木建筑 23.6%。目前全国膨润土年总产量约 400 至 500 万吨左右，其中用于铸造型砂、钻井泥浆、冶金球团、地下工程等钙、钠基土系列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85%以上，用于油脂精制脱色的活性白土系列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10%左右，用于其他各种用途的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5%左右。

4、膨润土行业发展趋势

非金属矿工业包括对非金属矿产资源的采掘、选矿提纯和矿物材料制造一个长的产业链。膨润土在国民经济中是个小商品、小行业，至今没有列入国家正规信息与统计体系。行业资深专家大致估计：目前全国膨润土年总产量约 400 至 500 万吨左右，其中用于铸造型砂、钻井泥浆、冶金球团、地下工程等钙、钠基土系列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85%以上，用于油脂精制脱色的活性白土系列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10%左右，用于其他各种用途的产品占市场总量的 5%左右。产品价格低，产品市场价格每吨 100 至 500 元之间。造成对运输费用所占成本十分敏感，这类传统产品的市场半径一般不超过 500 公里，不是一个全国性的市场。

我国是世界上膨润土矿产资源贮藏量第一大国，已探明贮量 20 多亿吨，开采量不足已知贮藏量的 1%。但蒙脱石含量大于 70%的优质矿产比较稀少，大多是蒙脱石含量 70%以下的钙基膨润土矿。在整个膨润土系列产品中，目前市场用量最大（每年超过 300 万吨），增长速度最快的是铁矿球团用膨润土。这是因为我国钢铁产能已达 7 亿吨以上，需求基础庞大。同时球团法炼铁，在钢铁行业是一种逐步代替烧结法的先进工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钢铁行业每年球团矿的使用量是 1.3 亿吨，只占整个铁矿用量的 20%。中国铁矿石（包括球团铁矿）严重依赖进口，这 600 万吨膨润土新增用量不一定全部发生在国内。

“靠老产品吃饭，靠新产品发展”，支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应用，开发专用装备；加快开发大型、高效、节能且保护非金属矿物结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为牵引，加快发展高性能非金属矿制品将成为膨润土行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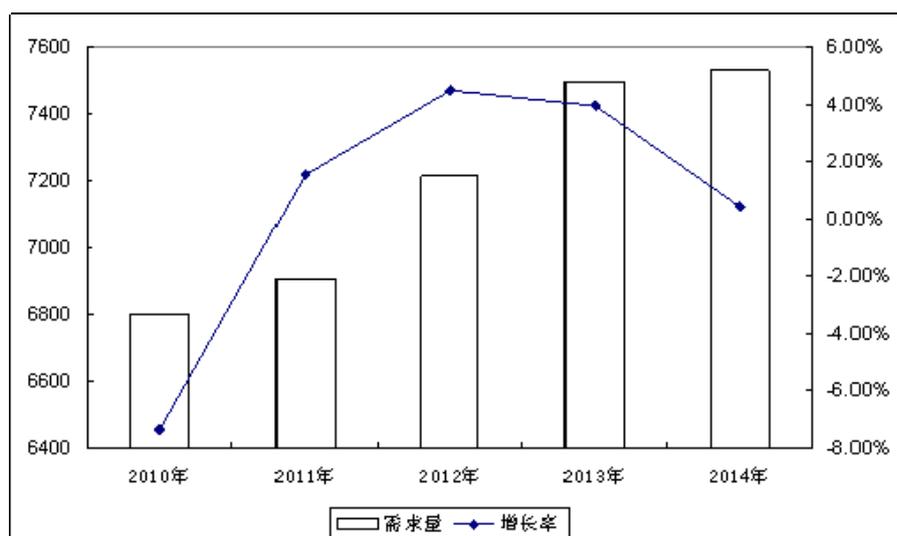
5、膨润土行业市场规模

膨润土具有良好的吸水膨胀性、粘结性、吸附性、催化活性、触变性、可塑性、润滑性和阳离子交换性等性能。广泛地用于冶金、机电、化工、石油、纺织、

食品、水利、交通、医药和造纸等领域。其中以钻井泥浆、钱造及铁矿球团三大消费领域为主。膨润土用途极广，其中消费用量最大的是钻井泥浆、铁矿球团和铸造三大行业。美国是世界膨润土的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比例为：铁矿球团占 23%；钻井泥浆占 22%；铸造占 17%；其他占 38%。近年来，美国膨润土的消费结构有所变化，用于环境保护工程领域的消费量正日渐增加，其中用于混凝土模板和污水处理的膨润土近 5 年来增长了 10%~20%。日本膨润土的消费领域是：铸造业占 35%；土木建筑 20.50%；钻井泥浆占 6.5%；农药载体占 3%；土壤改良等占 35%。国外对膨润土的其他应用进行了研究，例如经表面处理后的膨润土可以从水处理系统中有效地清除油和其他有机物质，它能够吸附其重量 50% 的有机物。

目前，世界各级膨润土年消费量约 1000 万吨。白膨润土年消费量约 15 万吨，用量较少，但需求量不断增长，主要用途是净化剂、造纸、陶瓷及制酒。此外还用于肥皂、洗涤剂、化妆品等。美国是世界最大的膨润土消费国，主要消费领域为钻井泥浆、铺砂、铁矿球团和宠物垫圈，占总消费量的 86.5%。2003 年美国国内消费量为 355 万吨，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消费领域包括：宠物垫圈 98.70 万吨。铸造业 76.30 万吨。钻井泥浆 79.00 万吨，铁矿球团 53.00 万吨。墨西哥的铸造业发展很快，对膨润土的需求增长铁矿球团和钻井泥浆市场占膨润土的消费比例与美国相近。在墨西哥，膨润土还应用于去污剂等领域，去污剂市场不断发展。日本是亚洲最大的膨润土消费国之一，虽然它是世界膨润土主要生产国之一，但仍大量进口膨润土以弥补国内的需求缺口。

钠基膨润土产品需求：



中国产的膨润土大都用于国内消费，主要消费领域是铸造业，其次是钻井泥浆、石油化工（包括石油产品精炼、脱色、油脂工业、食用油脱色）、铁矿球团。轻工、建材、农药和印染等。总共的运用领域已达 24 个，其中：铸造业占 52%；钻井泥浆占 24%；铁矿球团占 8%；剩余 16% 主要消费在石化、轻工、农业、建筑等领域，尽管这部份领域用量小，但价值高，经济效益好。例如：在纺织用的染料中代替部分淀粉；用作矿物凝胶可以全部取代淀粉凝胶；作涂料用的优质膨润土可部分取代聚乙烯醇，以及用作无纺布、石膏板颗粒的粘结剂，路面、屋面乳化沥青，农药载体，防水密封材料和各种填料等。

我国目前生产的膨润土，从数量上看，供求基本平衡；但从品种上看，钙基膨润土供过于求，钠基膨润土供不应求；活性白土，因受硫酸原料供应限制和“三废”治理问题影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因此尚不能满足需要；有机膨润土的生产因受工艺技术水平不高，专用设备不配套，产品质量不稳定，加之生产有机覆盖剂价格昂贵，致使有机土生产成本过高等问题所困扰，一直未有大的发展。目前中国主要从美国等国家进口精加工的有机膨润土等产品，主要用在石油钻井（制取油基泥浆）、油漆（防沉剂、流变剂）（高速印刷油墨的触变剂）、润滑脂（稠化剂）等方面。

我国膨润土进出口量，虽然近年来有些增加，但多是低价出口优质原料和初级产品，中国膨润土的主要出口国是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和香港，其出口产品主要是钙基膨润土。但因该产品用途有限(主要用于动植物油脱色和液体净

化等), 因此中国膨润土出口量始终不大。近年来, 已开发出不少新产品, 其市场需求潜力很大。据有关部门预测, 中国 2017 年对膨润土的需求量 1000 万吨, 除了传统的应用领域外, 膨润土在农业饲料、环境保护以及有机膨润土吸附脱色和化工催化剂等方面都将有大的发展。今后, 中国膨润土将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 调整产品结构, 合理利用资源, 重点发展人工改性钠基膨润土、有机膨润土和活性白土等系列产品, 改变对外贸易中的低出高进局面。

(二)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膨润土面临着国内与国外双重竞争的环境。我国膨润土行业竞争程度较高, 技术水平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很多, 规模化的企业较少。

膨润土企业较多分布在华东地区, 其中浙江因为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集中了全国大部分膨润土公司。随着膨润土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 高附加值深加工膨润土研发加强,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越来越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膨润土市场。美国唯科国际公司、德国南方化学集团、英国海明斯集团等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 开发国内膨润土资源。

2、市场化程度

膨润土行业大型企业较少, 膨润土企业多数为分布在华东、华北的中小企业, 依托当地膨润土矿源, 自由竞争。

3、行业的进入壁垒

(1) 原材料壁垒

膨润土行业属于资源型加工行业。其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就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因此, 矿产资源的优劣与贮量, 就是膨润土加工厂生存与发展的命脉。虽然目前国内膨润土矿产丰富, 但是正是因为资源丰富, 到处都有矿源, 而绝大多数小型膨润土企业没有不办理采矿手续, 不购置土地, 这些企业的产品成本中没有采矿手续和购置土地成本, 因此可以用低成本的优势来发动价格战, 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

（2）环境保护政策

有机膨润土行业是新型产业。基于保护环境资源不会受到破坏开发，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关于非金属矿开采的严格规定。国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浙江省政府提出的“五水共治”的环保发展战略。政策的实施将对这个行业有了一定的影响。也是对行业重新洗牌的过程。相关部门也对以往落后型产能引起重视，积极扶持高新型企业，提高膨润土行业的的准入门槛，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

（3）生产工艺

目前膨润土行业生产工艺壁垒只要体现在技术装备方面。目前市场上没有专门为膨润土行业制造专业与成套设备的厂家，设备来源与取得是企业进入膨润土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且国内膨润土相关设备正处在向机械化和自动化转型的重要时期，能否顺应潮流，完成自动化改革，实现选矿加工调控和产品质量控制机械化，提高企业效率是一个重要壁垒。

（4）人才与技术

膨润土涉及的领域较广，具备多领域技术的生产厂家较少。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品质的提升，对膨润土的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对系列产品的适用性要求进一步提高。这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研发设计人员具有较强的理论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然而高校毕业生关于膨润土行业均不具备专业膨润土的技术和知识，国内专业研究膨润土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无法从市场上直接招聘，必须企业内部培养，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底蕴和完善的技术研发培训体系，要求技术人员对膨润土行业及膨润土系列产品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膨润土行业应用领域较广，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对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反之则减少。膨润土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

我国膨润土资源丰富，到处都有矿源，因此本行业销售市场的区域特征不明显。

膨润土行业一般在每年的 7、8 月份会进入淡季，由于油漆制造行业是本行业重要的下游行业，每年 7、8 月高温天气会影响油漆制造业的产量，也导致本行业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膨润土是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膨润土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溶剂油行业、膨润土和极性活化剂行业，极性活化剂有甲醇，乙醇。其上游行业在我国均为较为成熟的行业，因此不存在供不应求或者无法采购的情况。

膨润土产业的主要下游产业链涉及铸造行业、钻井泥浆、钢铁球团、干燥剂、防水材料。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密切相关。

膨润土行业上下游行业示意表

上下游行业	具体行业
上游行业	溶剂油
	膨润土
	极性活化剂
本行业	钠基膨润土行业
下游应用领域	铸造行业
	钻井泥浆
	钢铁球团
	油漆制造业
	防水材料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膨润土原材料资源优势

我国是世界上膨润土矿产资源贮藏量第一大国，已探明贮量 20 多亿吨，开采量不足已知贮藏量的 1%。但蒙脱石含量大于 70% 的优质矿产比较稀少，大多是蒙脱石含量 70% 以下的钙基膨润土矿。在整个膨润土系列产品中，目前市场用量最大（每年超过 300 万吨），增长速度最快的是铁矿球团用膨润土。这是因

为我国钢铁产能已达 7 亿吨以上，需求基础庞大。同时球团法炼铁，在钢铁行业是一种逐步代替烧结法的先进工艺，发展前景广阔。

（2）下游行业平稳发展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涉及铸造行业、钻井泥浆、钢铁球团、干燥剂、防水材料等。尤其是铸造行业、钻井泥浆，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需求量逐年大幅度上升，实现了高速发展。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钻探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原有的生产装备大多进行了技术改造和产能挖潜。预计我国相关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对工程建设用有机膨润土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带动膨润土加工行业的稳步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对膨润土加工行业来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至关重要。国土资源部、工信部已将非金属矿产列为战略新兴矿产和战略新兴材料，无机非金属矿物材料将是发展战略和规划重点。国务院批准国土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国土资源部等十二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和国办发〔2010〕1 号文件“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后，召开“中国非金属矿产业经济发展论坛”，提出业内自我强化的体制构想和创新模式。非金属矿加工（尤其是深加工）利用工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工业”之一，被纳入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附加值的产品技术是行业的关键，膨润土行业的技术受国家专利保护。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竞争加剧

膨润土深加工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量也很大，但由于建厂初期对投资额要求不高，行业进入门槛低，致使国内厂家众多。由于低水平产能过大，生产总量过剩，膨润土市场的正常秩序受到了严重干扰，因此，目前产业内合理的供求关系无法得到保证。国内的膨润土加工企业各自为战，行业自律性差，使行业利润受

到打压。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益加剧、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国内膨润土材料行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压力。

（2）行业内部市场秩序混乱

膨润土行业属于资源型加工行业。其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就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因此，矿产资源的优劣与贮量，就是膨润土加工厂生存与发展的命脉。虽然目前国内膨润土矿产丰富，但是正是因为资源丰富，到处都有矿源，而绝大多数小型膨润土企业没有成熟的行业规范进行约束，存在生产手续不齐全，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情况，因此可以用低成本的优势来发动价格战，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在各工业领域，膨润土深加工产品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连名称都不尽一致。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膨润土深加工产品的推广、应用。统一的行业规范标准的欠缺对于公司产品宣传以及产品销售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外公司的进入加剧市场竞争

我国的膨润土面临着国内与国外双重竞争的环境。我国膨润土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技术水平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很多，规模化的企业较少。

膨润土企业较多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浙江因为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集中了全国大部分膨润土公司。随着膨润土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高附加值深加工膨润土研发加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膨润土市场。美国唯科国际公司、德国南方化学集团、英国海明斯集团等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开发国内膨润土资源。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HY-778 低粘度高防沉有机膨润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中国的膨润土面临着国内与国外双重竞争的环境。我国膨润土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技术水平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很多，规模化的企业较少。膨润土企业多数为分布在华东、华北的中小企业，依托当地膨润土矿源，自由竞争。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处于公示阶段。

2、主要竞争对手

膨润土企业较多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浙江因为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集中了全国大部分膨润土公司。随着膨润土在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高附加值深加工膨润土研发加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膨润土市场。美国唯科国际公司、德国南方化学集团、英国海明斯集团等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开发国内膨润土资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在生产制造有机膨润土方面有长期的积累优势，包括技术积累、客户积累和供应商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企业管理人员。生产部门的技术工人多为熟练工人，生产工艺成熟。成本控制体系较完善。

(2) 公司重视对产品技术的开发和研制。吸收国内先进的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合作，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技术顾问共同探索新型有机膨润土在新领域的应用。加大对设备及研发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浙江红宇的核心竞争力。

(3) 红宇股份的专利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期限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 1 项，期限为 10 年。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保证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中占有重要一席，而公司也在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加强产权的保护，在未来将会有更强的专利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在生产有机膨润土领域缺少先发优势

公司技术骨干力量在职人员较少，研发时效性较差，在职技术员与外聘技术员衔接不够紧密，团队水平有待加强，技术人员的深入学习调研有待提高。这大大影响了红宇股份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 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学历偏低

除了公司核心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其他在册员工普遍学历不高，本科以上较少，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在职较少，大部分员工主要依靠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如果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生产效率会受到影响。

(3) 产品成本有波动风险

我国的膨润土储藏量排名世界第一，其中浙江省拥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资源，但品质较为单一。公司目前原材料主要是天然钙基膨润土，公司附近的膨润土资源也能基本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目前，从过往几年的价格趋势走向，膨润土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走低。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较大程度变化，必将会导致膨润土价格的波动。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矿产开采会经历较大范围的整合，这也会影响膨润土价格，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

膨润土深加工产品根据下游应用的不同，会对原材料的品质提出不同的要求，公司若进一步发展其他用途膨润土产品，将面临需从其他地区采购未加工膨润土的情况，这也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摊薄公司综合毛利。

(4) 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

(七) 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1、发展战略

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分三个阶段：准备阶段、集思阶段、战略规划阶段。

在准备阶段，需要收集与整理信息，包括竞争对手信息，如标杆性企业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的产品、市场方向、趋势、业绩、人员及组等方面的动向；需求环境信息，如消费者的需求演变形式与趋势；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动向；外部的产业资本流动性方向中，公司内部高层管理者以及董事会的想法；公司内生产 TQM、TPM 统计分析等。这些信息有赖于平时工作的积累，也需要启动专项工作来推动，这是我公司准备阶段的发展战略。

集思阶段，需要根据所整理的信息，应用多种分析工具（SWOT、PEST 分析工具、五种力量模型、价值链分析法、资源分析法）进行深度分析。召开内外部多层次的讨集思会，广泛收集与汇总各种创意、建议、想法。通常比较重要的集思包括一线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同层级的渠道商、咨询公司及顾问、公司采购部门、公司生产部门、公司技术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平行的相关管理部门等。在实践中多次召开会议，在这项基础工作中，很多好的创意与想法，都来自这样的集思会议。

战略规划阶段，实行精细化管理，搭建技术攻关平台、创新活动平台。实现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广泛寻求行业内的横向联合，利用有限的资金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品种范围，巩固并不断提高 HY 系列有机膨润土在行业内的地位。把经营目标从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转变为追求长远资产增值（包括无形资产）的最大化，以此赢得企业经营的所有相关群体，如经销商、消费者、员工、政府及其他社群组织等的全面支持，把促进企业发展的手段从“经销获利”为主转变为“创新获利”为主，包括战略管理、技术、产品、营销等全方位创新。

2、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正处于成长期，未来的发展规划着重于投入到科技进步，产品的品质、环保、节能等技术方面。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合理规划营销费用，适当强化成本优势；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产业布局，适时推出适销产品，重视营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走多渠道营销路线，并配合一定的经销优惠、终端促销与品牌形象展示。

2015 至 2019 年五年主要目标主要目标是做好做精有机膨润土产业，保证当前产品的质量稳步提升，同时研发钻井泥浆用有机膨润土，密切产学研相结合，大面积开拓海外新市场，形成新经济增长点。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对外服务体系。

2019 至 2025 做大做强有机膨润土产业。扩大企业规模，实行企业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水平。加大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调整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满意度，增加社会相关方的认同感。

3、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方向

(1) 钻井泥浆用有机膨润土

钻井泥浆用有机膨润土的研究方向是在新型柴油、白油、工人合成油等矿物油基的钻井液中提高钻井液的流变性、悬浮性和携岩性，在钻井液中能很好地悬浮钻屑和加重材料，有利于配制高密度油基钻井液，在油基钻井液配方中起到提高钻井液的屈服值，并在高低温中保持一点的粘度。

(2) 醇用有机膨润土

目前市场上现有的有机膨润土只能在中低极性有机溶剂中起到增稠、防沉降等作用，但在高极性溶剂中没有办法起到增稠和防沉降的作用，特别是乙醇这种环保但极性很高的溶剂。研究的方向就是使有机膨润土能够在这种体系中形成凝胶具有良好的增稠性、触变性、悬浮稳定性等作用。通过醇用有机膨润土的研发来增加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近两年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设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股份公司刚刚成立，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兴县国家税务局、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帆先生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技术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红宇股份共有员工 63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用工合同。公司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计 59 人。暂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系退休职工、试用期员工或因个人社保关系尚未转移等因素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费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经济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经济处罚或经济损失，或者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浙江省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有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安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机构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其中，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文祥，杨文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为父子关系。

（1）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依据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2312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
法定代表人	程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祥
经营范围	膨润土及其初加工、耐火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安吉宇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祥	540.00	54.00
2	程乐	460.00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依据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23267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安吉永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住所	高禹镇吴址村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膨润土、红煤粉加工、销售（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安吉永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帆	540.00	100.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红宇股份主要从事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恒精制主要从事膨润土、红煤粉加工、销售业务，永恒精制所生产的产品系膨润土粗加工产品，为公司生产原料之一，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上游行列，且永恒精制未进行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故红宇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红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宇宏粘土与红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宇宏粘土实际从事了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与红宇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宇宏粘土已启动公司分立手续并已公告完毕。将宇宏粘土分立为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和拥有土地房产不从事膨润土业务的资产公司，后续由红宇股份收购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由于宇宏粘土本次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公司分立，根据财税[2009]59号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采用该种分立方式的企业股东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因此，宇宏粘土股东杨文祥、程乐作出承诺：“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2个月的股权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转让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给申请人。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停止宇宏粘土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如果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红宇股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违规销售所得归红宇股份所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浙江红宇控股股东为避免与红宇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红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本人承诺，由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永恒精制100%股权。再通过宇宏粘土进行分立，将房产剥离，宇宏粘土保留膨润土初级产品加工业务。在限制转让期限12个月期满后，由红宇股份收购分立后的宇宏粘土。在此期间，永恒精制将保持停业状态直至收购完成。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宇宏粘土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分立将房产剥离，宇宏粘土保留膨润土初级产品加工业务。宇宏粘土已着手办理分立手续，目前正处于公告阶段。根据财税[2009]59号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分立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本人承诺，在12个月期满后，由红宇股份收购分立后的宇宏粘土。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红宇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红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红宇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红宇股份；对红宇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红宇股份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红宇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红宇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红宇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7) 本人在作为红宇股份股东期间及担任红宇股份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红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红宇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关于同业竞争防范措施制定充分、合理，能够切实保障拟挂牌公司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段四喜	董事长	1,200,000	9.50
2	杨帆	董事	5,040,000	39.90
3	吴解颐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蒋乐高	董事	-	-
5	Umberto Sirtori Laviosa	董事	-	-
6	罗慧	监事会主席	-	-
7	张玉和	监事	960,000	7.60
8	余忠友	监事	960,000	7.60
9	陈志珏	总经理	-	-
10	张华	财务总监	-	-
合计			8,160,000	64.60

公司董事杨帆持有公司 39.9%的股权；董事长段四喜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公司监事张玉和持有公司 7.6%的股权；公司监事余忠友持有公司 7.6%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段四喜与杨帆为舅甥关系，张玉和为段四喜之姐夫。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解决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段四喜（执行董事）	段四喜（董事长） 杨帆（董事） Andrea Biasci（董事） Mauro Natali（董事） 陈姣伶（董事）	2014.5.28	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
段四喜（董事长） 杨帆（董事） Andrea Biasci（董事） Mauro Natali（董事） 陈姣伶（董事）	段四喜（董事长） 杨帆（董事） 吴解颐（董事） 蒋乐高（董事）	2015.10.10	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新调整董事分工。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段四喜(总经理)	陈志珏(总经理)	2014.5.29	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新调整高管分工。

3、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余忠友(监事)	姚子然(监事)	2014.5.28	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新调整监事分工。
姚子然(监事)	余忠友(监事) 罗慧(监事) 张玉和(监事)	2015.10.10	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新调整监事分工。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最近两年内,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35,354.23	1,877,715.25	2,053,69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700.00	173,280.00	217,948.00
应收账款	8,508,361.38	5,479,223.14	3,484,320.98
预付款项	604,321.49	274,512.29	1,491,972.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40,167.16	1,442,933.82	2,008,492.53
存货	5,665,242.69	4,488,806.73	4,782,07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26,146.95	13,736,471.23	14,038,504.8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622,008.60	28,738,683.52	28,166,475.02
在建工程	644,224.45	286,186.94	517,308.4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74,169.64	3,465,193.65	3,539,183.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85.70	95,463.29	87,17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8,488.39	32,585,527.40	32,310,143.73
资产总计	51,734,635.34	46,321,998.63	46,348,648.61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396,845.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08,610.40	6,485,349.00	8,160,461.69
预收款项	659,233.94	242,850.67	696,553.54
应付职工薪酬	280,800.98	640,413.89	482,605.71
应交税费	1,043,044.85	786,504.96	281,969.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19,818.05	5,691,908.78	11,702,61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1,508.22	27,243,872.30	33,324,202.1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000.00	99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
负债合计	30,806,508.22	28,238,872.30	33,324,202.1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2,631,579.00	12,631,579.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59,781.66	1,759,781.6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9,151.65	369,176.57	102,444.65
未分配利润	5,787,614.81	3,322,589.10	922,00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8,127.12	18,083,126.33	13,024,44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34,635.34	46,321,998.63	46,348,648.6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88,509.54	46,856,280.58	42,497,469.75
减：营业成本	25,927,725.77	36,394,597.08	33,824,78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03.98	244,373.91	185,999.72
销售费用	1,301,248.68	2,293,081.60	1,594,014.87
管理费用	2,510,335.15	4,662,281.78	2,743,219.32
财务费用	459,201.32	956,029.93	1,481,841.98
资产减值损失	290,489.63	33,146.34	119,12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62,204.51	2,272,769.94	2,548,484.01
加：营业外收入	907,300.00	1,435,155.16	35,31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4,955.16	-
减：营业外支出	-	102,215.00	74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9,504.51	3,605,710.10	2,583,057.57
减：所得税费用	1,169,753.72	938,390.94	615,98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750.79	2,667,319.16	1,967,07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9,750.79	2,667,319.16	1,967,075.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13,124.14	48,739,085.50	45,078,54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45.07	3,105,216.35	2,955,6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8,169.21	51,844,301.85	48,034,16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7,410.87	39,809,649.62	35,191,57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9,530.91	3,500,913.26	2,243,2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707.85	2,066,130.88	2,019,09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277.74	4,938,118.33	4,185,6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3,927.37	50,314,812.09	43,639,5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41.84	1,529,489.76	4,394,5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972.28	57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972.28	57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603.33	3,352,982.70	13,630,82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603.33	3,352,982.70	13,630,8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603.33	-3,301,010.42	-13,630,2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9,594.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3,396,845.00	1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4,596,439.76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6,845.00	12,000,000.00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154.53	1,000,901.77	990,37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1,999.53	13,000,901.77	12,890,3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47	1,595,537.99	7,009,6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638.98	-175,982.67	-2,226,06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715.25	2,053,697.92	4,279,75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354.23	1,877,715.25	2,053,697.9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369,176.57	3,322,589.10	18,083,1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369,176.57	3,322,589.10	18,083,1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79,975.08	2,465,025.71	2,845,00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99,750.79	3,799,75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9,975.08	-1,379,975.08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9,975.08	-379,975.0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	-	-	-	-	-	-	-	-	-	-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45,250.00	45,250.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749,151.65	5,787,614.81	20,928,127.12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102,444.65	922,001.86	13,024,44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102,444.65	922,001.86	13,024,44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266,731.92	2,400,587.24	5,058,67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67,319.16	2,667,319.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	-	2,391,360.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	-	2,391,360.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	-	-	-	-	-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6,731.92	-266,731.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6,731.92	-266,731.9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579.00	-	-	-	1,759,781.66	-	-	-	369,176.57	3,322,589.10	18,083,126.3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942,628.76	11,057,37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	-942,628.76	11,057,37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444.65	1,864,630.62	1,967,07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67,075.27	1,967,07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444.65	-102,444.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444.65	-102,444.6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102,444.65	922,001.86	13,024,446.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会兴审字[2015]第62000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合并范围仅包括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收回性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在产品等。

3、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存货购进时按历史成本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3.00	24.25
办公设备	3.00	3.00	32.33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年限
软件	10.00	无形资产最低年限、服务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

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的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蒙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客户传真的订单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客户在产品出运单上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本公司出口的产品按销售合同、装运单、出口发票、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1、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3.46	4,632.20	4,634.86
负债总计（万元）	3,080.65	2,823.89	3,332.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2.81	1,808.31	1,30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092.81	1,808.31	1,302.44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43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1.43	1.09
资产负债率（%）	59.55	60.96	71.90
流动比率（倍）	0.66	0.50	0.42
速动比率（倍）	0.47	0.34	0.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8.85	4,685.63	4,249.75
净利润（万元）	379.98	266.73	19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8	266.73	1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3	166.76	19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93	166.76	194.11
毛利率（%）	25.26	22.33	20.41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8.58	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1.61	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0.45	12.62
存货周转率（次）	5.11	7.85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42	152.95	43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2	0.37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5.26%、22.33%、20.4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1%、18.58%、16.3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0.21元、0.16元；净利润分别为379.98万元、266.73万元、196.71万元。近二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2014年相比2013年净利润增长113.25万元，增幅为42.46%。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

从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近二年一期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提升，其原因在于公司加大了对于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力度，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于新型号膨润土的研发力度，随着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高。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5%、60.96%、71.90%，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

公司经营利润的增加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0、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34、0.28。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弱，但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目前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最后到期还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882120150000227、8821201500002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10,000,000.00 元，且抵押合同到期日 2017 年 4 月，满足公司借款资金的流转。

公司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以及长期合作情况给予其相应的付款期限，公司主要客户也会与公司设定相应的付款期限。主要客户、供应商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	账期	供应商	账期
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天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意大利)	45 天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5 天	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30 天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	30 天	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天
安吉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45 天	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45 天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45 天	长兴广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5 天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与应付账款账期基本一致，资金收付期限不存在较大压力。

公司针对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问题，公司根据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争取延长期限，加快存货周转速度，适当增加现金持有量等工作，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10.45、12.62，处于较高水平。相比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较快而回款催收不及时，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7%左右，账龄较短。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7.85、8.80。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较高。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生产销售，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好水平，说明公司存货占用水平低，流动性强，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帐款的速度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较强。公司将持续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的优化，建立完善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进一步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①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4,241.84 元、1,529,489.76 元、4,394,567.2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865,077.47 元，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度有所增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小所导致的。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1,084,752.08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导致的。

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603.33 元、-3,301,010.42 元、-13,630,250.7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建筑厂房、机器设备金额较大，购置固定资产总额 10,582,739.52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9,487.30 元、805,329.55 元。

③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00.47元、1,595,537.99元、7,009,622.19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2013年减少5,414,084.20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的到期，公司及时偿还债务并支付利息所导致的。公司2015年1-7月相比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57,537.52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所导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持续增加。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营业收入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88,509.04元、46,856,280.58元、42,497,469.75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为10.2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6,856,280.58元比2013年度42,497,469.75元增长10.2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回暖，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较为平稳的增长。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60,783.27	25.26	10,461,683.50	22.33	8,672,688.24	20.41
其他业务	-	-	-	-	-	-
营业收入	8,760,783.27	25.26	10,461,683.50	22.33	8,672,688.24	20.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逐步增加，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大了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力度，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新型号膨润土的研发力度，随着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高。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膨润土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合计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膨润土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起支撑作用。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膨润土	8,760,783.27	25.26	10,461,683.50	22.33	8,672,688.24	20.41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8,760,783.27	25.26	10,461,683.50	22.33	8,672,688.24	20.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增加，其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改进新工艺，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新研发产品HY-778低粘度高防沉有机膨润土经浙江省经信委鉴定验收为省级新产品，浙江

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号：20150090。新产品带来新的市场，是公司销售新的增长点；另外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降低成本；②公司内部管理加强，通过产能的提高压缩固定成本开支，通过节能降耗控制产品成本；③行业整合、优胜劣汰，国内膨润土加工行业近年淘汰一批低技术、高耗能小企业，一些低端市场被重新整合规划。

3、按区域列示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按照与客户协商情况分为 FOB 和 CIF 两种方式：① FOB 模式按已报关完成，同时货物运达船仓为确认收入的时点；② CIF 模式按已报关完成，同时对方拿到提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外销成本的归集：按产品归集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投入产量归集，然后完工存货的结转，报关费、运输费入销售费用。

外销成本的结转：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成本，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1,765,577.35	55.01	12,656,119.23	48.94	8,528,773.93	46.33
华南	6,864,238.03	32.10	9,492,544.70	36.71	6,532,145.30	35.49
华中	1,447,214.57	6.77	1,659,805.56	6.42	2,182,401.20	11.86
华北	793,820.51	3.71	858,100.43	3.32	810,190.17	4.40
西北	158,786.32	0.74	207,487.18	0.80	57,896.60	0.31
西南	251,111.11	1.17	896,509.63	3.47	247,264.96	1.34
东北	106,427.35	0.50	91,025.64	0.35	48,573.94	0.26
国内	21,387,175.24	61.65	25,861,592.37	55.19	18,407,246.10	43.31
国外	13,301,333.80	38.35	20,994,688.21	44.81	24,090,223.65	56.69
合计	34,688,509.04	100.00	46,856,280.58	100.00	42,497,469.7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外市场，随着近几年来国际经济及汇率波动，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重点拓展国内市场，使得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2015年1-7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达到61.65%。

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获得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土耳其	乌兹化工有限公司	是一家进口各种化工涂料原材料、塑料、涤纶等产品，专注土耳其市场，目前在国内市场形成了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成立于1997年。	供应链	否	展会	客人有固定客户源，客户需用到红宇新材料生产的产品，经客户推荐，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哥伦比亚	皮科姆	是一家经销油漆、涂料、建筑、塑料、化妆品等原材料。专注哥伦比亚市场，同时，也销往世界各地，公司成立于1992年。	供应链	否	展会	皮科姆曾销售与浙江红宇类似产品，因为红宇产品质量和价格更有优势，故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斯里兰卡	R. F. 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3年，开始小规模的生产，1992年开始经销各种高品质汽车保养产品，在国内销售，同时销往全世界。现在在全国范围形成了销售网络。	供应链	否	网络	R. F. 商贸有限公司曾销售与浙江红宇类似产品，因为红宇产品质量和价格更有优势，故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俄罗斯	弗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是一家进口橡胶、石油钻井等产品，专注俄罗斯市场，目前在国内市场形成了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	供应链	否	网络	弗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曾销售与浙江红宇类似产品，因为红宇产品质量和价格更有优势，故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马来西亚	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是一家进口各种化工涂料原材料等产品，专注马来西亚市场，目前在国内市场有稳定的客户网络。	供应链	否	展会	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曾销售与浙江红宇类似产品，因为红宇产品质量和价格更有优势，故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意大利	拉维萨化工有限公司	是一家生产经营化工涂料原材料，专注世界市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是世界上领先的供应商，在业界有享有一定的声誉。	贴牌生产	否	展会	拉维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与红宇新材料相同产品，因为红宇的产品价格更有优势，故开始合作。	成本导向	直销
德国	CLIQ 瑞士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生产和销售涂料油漆助剂和相关产业的公司。主要活动于欧洲市场，帮助客户开发新产品和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供应链	否	展会	2013 年客户介绍认识业务员杨帆，然后通过邮件联系，样品通过后，客户来我工厂参观和商谈确认好产品指标，当年客户就下订单合作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越南	FSI 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销化工产品和电器设备的销售公司。主要活动于越南市场，主要销售给油漆涂料生产企业。	供应链	否	网络	FSI 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邮件联系，样品通过后，建立起合作关系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约旦	新一代化学品公司	是一家根据市场导向的经销商组织，活动于整个中东市场，提供给当地的企业他们所需的产品和特殊的化学品。企业成立于 1996 年在约旦安曼。	供应链	否	展会	新一代化学品公司通过 2010 年广州国际涂料展悉知浙江红宇公司，并通过邮件和电话联系，确认合作关系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印度	IMPEX AGENCY 进出口代理公司	是一家印度进口和销售树脂产品，流变助剂，松香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印度孟买。主要销售给印度市场涂料，油墨，塑料公司。	供应链	否	展会	IMPEX AGENCY 进出口代理公司通过 2013 年中国国际涂料展悉知浙江红宇公司，随后通过邮件联系，样品通过后，建立合作关系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泰国	KOVENTURE 有限公司	是泰国一家销售涂料助剂和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公司位于泰国	供应链	否	网络	KOVENTURE 有限公司是通过印度尼西亚客户介绍，通过邮件跟	效益价格	直销

		曼谷。主要活动于泰国市场，主要销售给涂料油漆企业。				KOVENTURE 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样品通过后，建立起合作关系	政策	
印度尼西亚	PT 中等化学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树脂，着色剂、添加剂和化妆品成分的化工分销公司之一，成立于 1993 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主要活动于印度尼西亚市场。	供应链	否	展会	PT 中等化学有限公司通过 2103 年广州涂料展悉知浙江红宇公司与业务员联系，并将公司样品带回国测试，试验合格后与我公司建立贸易合作关系。	效益 价格 政策	直销
香港	怡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香港集团在内地投资的生产型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从事化工品的生产和出口销售已有 5 年了。所有的产品都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其主要生产供应纤维素、有机膨润土、钛白粉（金红石型及锐钛型）、氧化铁、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煅烧高岭土。	供应链	否	展会	怡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广州涂料展悉知浙江红宇公司，然后通过邮件联系，邮寄样品，样品通过后，怡隆化工集团主要领导于 2015 年 3 月份和 5 月份来公司参与商谈，6 月份建立合作关系	效益 价格 政策	直销
巴基斯坦	帕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材料，电子产品等销售与服务的贸易公司，公司于 1990 年成立于巴基斯坦卡拉奇市。	供应链	否	网络	帕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上找到浙江红宇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 价格 政策	直销
马来西亚	ASA 化工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包括油漆油墨，乳胶等行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目前在总部设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供应链	否	展会	ASA 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中国展会展悉知浙江红宇公司与业务员联系，并将公司样品带回国测试，试验合格后与我公司建立贸	效益 价格 政策	直销

						易合作关系		
香港	银鲲鹏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农药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公司创业于2003年，在美国、黎巴嫩等国设有分公司，公司业务涵盖60多个国家及地区，在中东及美国建立了银鲲鹏全资的海外分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600多个产品登记。	供应链	否	网络	银鲲鹏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找到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红宇公司安排样品经由银鲲鹏集团有限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新加坡	马哈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mahachem 成立于1975年，为涂料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多年来，mahachem 已经从单兵作战到化学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亚洲有超过100名员工，mahachem 在化工分销行业最重要的品牌之一，以创新的价值主张 - 广泛的化学品解决方案供应商。	供应链	否	展会	马哈化学（亚洲）有限公司在展会平台上熟知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土耳其	SEMKIM 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油漆和油墨生产商的各种醇酸树脂和涂料的生产和贸易。公司成立于1984年，并于2013年，在IZMIR建立了新的工厂，公司热衷于国际市场的经营活动，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快，	供应链	否	展会	SEMKIM 有限公司在展会平台上熟知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公司很早意识到研究新的产品和技术重要性						
黎巴嫩	Eurochem S. A. R. L. 欧罗化工公司	是一家经营涂料原料、保温原料、腻子原料、防水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胶黏剂原料、油漆原料等化工原料的销售，代加工生产乳胶漆、质感涂料、真石漆、功能性涂料、外墙保温砂浆、瓷砖粘结胶、瓷砖勾缝剂等产品，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供应链	否	展会	欧罗化工公司在展会平台上悉知本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肯尼亚	优科沪米化学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营和销售化工品以及化工设备的进出口公司，公司主营产品有油漆，油墨，颜料，橡胶原料等	供应链	否	展会	优科沪米化学有限公司在展会平台上悉知本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埃及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	该集团是埃及高质量的油漆和涂料产品领先企业。公司开发、生产、销售专业化的化工产品，用于汽车、装饰漆、木漆、印刷油墨等各种工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成立于1979年。	供应链	否	展会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在展会平台上悉知本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价格政策	直销

马来西亚	美佳利油漆厂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营工业用途油漆和汽车漆料有关的产品，美佳利油漆厂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1975 年 10 月 29 日。	供应链	否	展会	美佳利油漆厂有限公司在展会平台上熟知本公司产品，并与公司业务员联系，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本公司安排样品经由该公司测试通过后，与本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效益 价格 政策	直销
------	------------	---	-----	---	----	--	----------------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公司各区域销售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华东	2,841,651.25	32.44%	2,838,907.80	27.14%	1,789,893.72	20.64%
华南	1,644,001.06	18.77%	2,122,109.13	20.28%	1,365,185.31	15.74%
华中	346,337.22	3.95%	371,183.65	3.55%	466,388.29	5.38%
华北	193,046.74	2.20%	189,703.09	1.81%	155,223.41	1.79%
西北	38,631.57	0.44%	46,911.24	0.45%	14,232.15	0.16%
西南	61,136.70	0.70%	200,011.50	1.91%	49,319.45	0.57%
东北	25,241.71	0.29%	20,773.67	0.20%	12,186.90	0.14%
国内	5,150,046.24	58.79%	5,789,600.08	55.34%	3,852,429.23	44.42%
国外	3,610,737.03	41.21%	4,672,083.42	44.66%	4,820,259.01	55.58%
合计	8,760,783.27	100.00%	10,461,683.50	100.00%	8,672,688.24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按区域划分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区域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	24.15%	22.43%	22.43%
华南	23.95%	22.36%	22.36%
华中	23.93%	22.36%	22.36%
华北	24.32%	22.11%	22.11%
西北	24.33%	22.61%	22.61%
西南	24.35%	22.31%	22.31%
东北	23.72%	22.82%	22.82%
国内	24.08%	22.39%	20.93%
国外	27.15%	22.25%	20.01%
综合毛利率	25.26%	22.32%	20.41%

公司各期应收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税入账金额	83,899.87	406,993.64	319,853.92
营业利润	4,062,204.51	2,272,769.94	2,548,484.01

占营业利润比重	2.07%	17.91%	12.55%
---------	-------	--------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出口退税对公司营业利润不存在较大程度影响，其占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销售重心转向国内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从地区分布上看，2014年各地区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出口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从2013年到2014年上升了2.24个百分点，国内销售毛利率2014年上升了1.46个百分点。虽然出口与内销的产品种类相同，但是出口产品的售价较高，所以毛利率较高。

4、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占比(%)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	9,019,256.23	26.00%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785,905.98	2.27%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5,461.54	8.00%
广东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1,673,411.11	4.82%
长兴广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93,925.21	10.94%
合计	18,047,960.07	52.03%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LAVIOSACHIMICAMINERARIAS.P.A(意大利)	14,660,712.64	31.29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8,582.74	5.91
杭州易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1,230.77	5.32
上海凯而高化工有限公司	1,221,495.73	2.61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1,104,594.02	2.36
合计	22,246,615.90	47.49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	17,228,826.37	40.54

广东佛山市浦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730,425.21	8.78
上海凯而高化工有限公司	2,637,136.75	6.21
江苏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9,401.71	4.78
EURO FOR MODERN COATINGS EURO(埃及)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	1,411,080.83	3.32
合计	27,036,870.87	63.63

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生产制造行业，分布在油漆、涂料等各个行业。2014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宏观环境及汇率影响，导致第一大客户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的订单量减少。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2015年1-7月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膨润土	23,444,659.54	83.15	1,090,579.60	3.87	3,286,254.01	11.66
主营业务合计	23,444,659.54	83.15	1,090,579.60	3.87	3,286,254.01	11.6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3,444,659.54	83.15	1,090,579.60	3.87	3,286,254.01	11.66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产品成本小计
	劳务成本	比例 (%)	燃料	比例 (%)	
膨润土	372,606.00	1.32	-	-	28,194,099.15
主营业务合计	372,606.00	1.32	-	-	28,194,099.15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372,606.00	1.32	-	-	28,194,099.15

(2) 2014年度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膨润土	26,825,747.02	77.85	1,570,007.14	4.56	4,945,474.92	14.35
主营业务合计	26,825,747.02	77.85	1,570,007.14	4.56	4,945,474.92	14.35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6,825,747.02	77.85	1,570,007.14	4.56	4,945,474.92	14.35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产品成本小计
	劳务成本	比例 (%)	燃料	比例 (%)	
膨润土	1,096,315.00	3.18	19,475.30	0.06	34,457,019.38
主营业务合计	1,096,315.00	3.18	19,475.30	0.06	34,457,019.38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1,096,315.00	3.18	19,475.30	0.06	34,457,019.38

(3) 2013 年度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膨润土	26,554,412.08	83.00	1,598,787.97	5.00	3,775,201.41	11.80
主营业务合计	26,554,412.08	83.00	1,598,787.97	5.00	3,775,201.41	11.8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6,554,412.08	83.00	1,598,787.97	5.00	3,775,201.41	11.80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产品成本小计
	劳务成本	比例 (%)	燃料	比例 (%)	
膨润土	-	-	63,748.14	0.20	31,992,149.60
主营业务合计	-	-	63,748.14	0.20	31,992,149.60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	-	63,748.14	0.20	31,992,149.60

公司直接材料 2014 年占比明显较 2015 年、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直接材料费用在基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占比下降，其中主要包括：（1）折旧费增长。2014 年折旧费较上年增长，并由于部分设备在 2015 年已计完折旧，因此造成 2014 年折旧增长，而 2015 年同期没有增长；（2）全厂大修，2014 年全厂按计划进行三年一周期的机器设备大检修，由此当年制造费用开支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到总成本 80%左右，公司的直接材料中以钙基膨润土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劳务成本、燃料占比较少。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波动比较敏感，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上年比例	2014年度	增幅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688,509.04	74.03%	46,856,280.58	10.26%	42,497,469.75
营业成本	25,927,725.77	71.24%	36,394,597.08	7.60%	33,824,781.51
营业利润	4,062,204.51	178.73%	2,272,769.94	-10.82%	2,548,484.01
利润总额	4,969,504.51	137.82%	3,605,710.10	39.59%	2,583,057.57
净利润	3,799,750.79	142.46%	2,667,319.16	35.60%	1,967,075.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稳步提升。2014 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拓展市场的销售费用及新产品研发费用的上升导致。公司近二年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去年全年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688,509.04	74.03	46,856,280.58	10.26	42,497,469.75
销售费用	1,301,248.68	56.75	2,293,081.60	43.86	1,594,014.87

管理费用	2,510,335.15	53.84	4,662,281.78	69.96	2,743,219.32
财务费用	459,201.32	48.03	956,029.93	-35.48	1,481,841.98
研发费用	822,298.29	47.89	1,717,103.89	303.52	425,533.4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5	-	4.89	-	3.7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24	-	9.95	-	6.4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2	-	2.04	-	3.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7	-	3.66	-	1.00
期间费用率合计 (%)	12.31	-	16.88	-	13.6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财务费用则出现下降趋势。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看，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88%和13.69%。在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比上升10.26%的情况下，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同比上升35.96%，原因在于企业与2014年度增加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2014年的期间费用率为16.88%，也高于2013年的13.69%。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33,000.00	261,222.00	195,338.39
运输费	439,348.83	879,912.93	629,389.68
广告费	278,025.66	460,499.87	370,631.90
展会费	279,774.34	463,396.25	260,660.39
报关费	135,251.98	163,703.15	105,831.69
商检费	10,300.51	14,757.45	9,265.47
其他	25,547.36	49,589.95	22,897.35
合计	1,301,248.68	2,293,081.60	1,594,014.8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运输费，广告费，展会费，报关费以及商检费等。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293,081.60元、1,594,014.87元，增长43.86%。由于销售力度的加大，公司各项销售费用都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社保	221,936.70	342,573.05	390,821.07
折旧	456,147.26	410,919.11	228,399.93
福利费	7,768.14	358,656.11	278,912.94
研发费	822,298.29	1,717,103.89	425,533.42
办公费	217,462.90	452,969.64	425,787.70
业务招待	129,140.50	168,255.80	82,226.00
缴纳地税	250,909.24	269,479.59	412,500.41
排污费	-	35,750.00	96,490.00
差旅费	302,650.19	307,205.52	132,796.91
无形资产摊销	47,434.28	73,989.90	47,434.28
咨询费	53,728.30	131,662.28	53,728.30
其他	859.35	393,716.89	109,284.63
合计	2,510,335.15	4,662,281.78	2,743,219.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社保，折旧费，福利费，研发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4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4,662,281.78元、2,743,219.32元，较2013年有超过69.96%的增加，其中研发费用的增幅最大。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1,717,103.89元，占管理费用比重为36.83%，主要系公司为拓宽市场，加强了对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研发。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62,340.69	919,365.11	959,122.74
汇兑损失	-132,136.75	-49,676.36	484,081.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997.38	86,341.18	38,637.80
合计	459,201.32	956,029.93	1,481,841.9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2014年度汇兑损失为-49,676.36元，2015年1-7月汇兑损失为-132,136.75元，均系当年汇率波动产生。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955.16	-
政府补助	907,300.00	1,390,200.00	34,74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215.00	-1,31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825.00	-333,235.04	-8,64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475.00	999,705.12	25,930.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80,475.00	999,705.12	25,930.17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80,475.00元、999,705.12元和25,930.17元。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907,300.00元、1,435,155.16元和35,313.59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91%、37.48%和1.32%，非经常性损益在当期净利润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2.09%、62.52%和9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仍呈逐年增长趋势，因而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评审转入	-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地税退税款(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	-	-	33,243.11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火炬项目)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泗安镇2013年度)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政企(2014)75号长兴县财政其他技术与开发补贴款	-	40,2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2014)85号长兴县财政其他涉外服务补贴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2014)86 号长兴县财政产业技术与开发补贴	-	1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2014)86 号长兴县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2014)86 号长兴县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补贴	-	5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2014)86 号长兴县财政其他技术与开发补贴	-	337,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资金	-	695,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4 长兴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科技银行)	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泗安镇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经费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41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 2014 年引进储备人才经费补助	10,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7,300.00	1,390,200.00	34,743.1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资金	-	1,290,000.00	695,000.00	5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	400,000.00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690,000.00	695,000.00	995,0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资金	595,000.00	-	-	5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5,000.00	-	-	995,000.00	

注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文件，浙财教（2014）126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长兴县财政局补贴款1,29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2：根据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划拨2013年科技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长兴县财政局补贴款40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2	2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3,875.30	223,322.13	60,126.58
银行存款	3,291,478.93	1,654,393.12	1,993,571.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435,354.23	1,877,715.25	2,053,697.92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5,354.23 元、1,877,715.25 元、2,053,697.92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57,638.98 元,增幅为 82.95%。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余额相对稳定,与生产经营规模稳定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27,401.16	2,959.84	45,575.53
折算后货币资金(人民币)	167,618.38	18,111.26	277,869.45
营业利润	4,062,204.51	2,272,769.94	2,548,484.01
占营业利润比重	4.13%	0.80%	10.90%

注:2015/07/31美元/人民币汇率:6.1172;2014/12/31美元/人民币汇率:6.1190;2013/12/31美元/人民币汇率:6.0969。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制的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72,700.00	173,280.00	217,948.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72,700.00	173,280.00	217,948.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700.00 元、173,280.00 元、217,948.00 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	------	-----	----	------

柳州众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7.22	2016.1.22	72,700.00	湖北东盛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2,700.0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浙江中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2	50,000.00	湖南攸县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华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6.4	20,000.00	安吉鹏飞煤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帝纸坊印染有限公司	2014.11.6	2015.5.6	43,280.00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30	30,000.00	安吉鹏飞煤业有限公司
水盛选煤有限公司	2014.8.12	2015.2.12	20,000.00	上海中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63,280.00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浙江锐亿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5.15	67,948.00	周铁生
武汉市武昌区群昌涂料经营部	2013.10.24	2014.4.24	50,000.00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1	2014.3.11	50,000.00	安吉县顺河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幽兰雅舍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20,000.00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莱索制品有限公司	2013.9.6	2014.3.6	20,000.00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7,948.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40,068.54	97.21	437,003.43	5
1至2年	217,924.50	2.42	21,792.45	10
2至3年	13,091.75	0.15	3,927.53	30
合计	8,971,084.79	99.78	462,723.41	5.1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46,200.60	99.61	287,310.03	5.00
1至2年	22,591.75	0.39	2,259.18	10.00
2至3年	-	-	-	-
合计	5,768,792.35	100.00	289,569.21	5.0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65,607.87	99.94	183,280.39	5.00
1至2年	2,215.00	0.06	221.50	10.00
2至3年	-	-	-	-
合计	3,667,822.87	100.00	183,501.89	5.00

注：2015年7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为19,500.00元，占比为0.22%。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508,361.38元、5,479,223.14元、3,484,320.98元。每期应收账款余额均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市场拓展的力度，新开发出大客户，提高了产品销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以及长期合作情况给予其相应的付款期限，公司主要客户也会与公司设定相应的付款期限。主要客户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	账期
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天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5天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	30天
安吉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45天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45 天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时间在 45 天左右，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也出现了相应幅度增加，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

其中，客户江苏滨海西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宝塔涂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该公司已无力偿还所欠债务，该笔应收账款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公司对此客户按单项计提法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珠海宝塔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未来无法收回
江苏滨海西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00.00	预计未来无法收回
合计	19,500.00	19,500.00		

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外币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1,679.83	239,219.83	324,511.00
折算后应收账款（人民币）	1,784,263.86	1,463,786.14	1,978,511.12
营业利润	4,062,204.51	2,272,769.94	2,548,484.01
应收账款毛利占营业利润比重	11.93%	14.33%	15.53%

注：2015/07/31 美元/人民币汇率：6.1172；2014/12/31 美元/人民币汇率：6.1190；2013/12/31 美元/人民币汇率：6.0969。外销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27.15%；2014 年 1-12 月 22.25%；2013 年 1-12 月 20.01%。

公司应收账款扣除成本后的毛利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93%、14.33%、15.53%，因此其变动对与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广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525.00	22.62	货款	1 年以内
2	LAVIOSA CHIMICA	关联方	1,580,561.10	17.58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MINERARIA S.P.A(意大利)					
3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231.80	12.12	货款	1年以内
4	广东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56.00	5.69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康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80.00	2.8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470,953.90	60.8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LAVIOSACHIMICAMINERARIAS.P.A(意大利)	关联方	1,138,683.67	19.74	货款	1年以内
2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241.80	13.85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易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40.00	10.66	货款	1年以内
4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50.50	4.24	货款	1年以内
5	广东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65.00	3.5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000,580.97	52.0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	关联方	1,339,976.68	36.34	货款	1年以内
2	EURO FOR MODERN COATINGS EURO(埃及)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	非关联方	394,347.49	10.69	货款	1年以内
3	广东佛山市浦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60.75	5.63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	4.60	货款	1年以内
5	KING QUENSON INDUSTRY GROUP.LTD (香港) (银鲲鹏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150,227.62	4.07	货款	1年以内

司)					
合计		2,261,612.54	61.33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1,580,561.10	1,138,683.67	1,339,976.68
合计	1,580,561.10	1,138,683.67	1,339,976.68

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中的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为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该企业为公司在欧洲的合作伙伴, 公司借助该企业在欧洲拓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对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意大利)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减少, 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7.58%、19.74%、36.34%。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6,107.94	87.06	204,298.44	74.42	1,491,402.29	99.96
1 至 2 年	70,684.20	11.70	69,643.85	25.37	570.00	0.04
2 至 3 年	7,529.35	1.24	570.00	0.21		
合计	604,321.49	100.00	274,512.29	100.00	1,491,972.29	1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321.49 元、274,512.29 元、1,491,972.29 元, 主要为会展费和排污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87.0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34,744.00	排污费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510.20	合同服务未到期
合计	55,254.2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274.00	19.41	1年以内	展会费
2	海申机电总厂(象山)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55	1年以内	设备款
3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73,246.00	12.12	1年以内、1-2年	排污费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北京)	非关联方	69,000.00	11.42	1年以内	展会费
5	山东威海巨友特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1.25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27,520.00	72.5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51,984.00	18.94	1年以内	排污费
2	北京普赛尔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	15.59	1年以内	认证费
3	安吉递铺晨昊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39,510.50	14.39	1-2年	设备款
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0.57	8.45	1年以内	广告费
5	浙江华清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2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77,485.07	64.6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	----	-------	----	-------	----	----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周铁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9.68	1年以内	工程款
2	湖州市南浔三亚家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25	1年以内	材料款
3	吴志佳	非关联方	53,000.00	3.48	1年以内	工程款
4	安吉递铺晨昊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39,510.50	2.59	1年以内	设备款
5	长兴科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	2.07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504,010.50	33.06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026.48	9.15	7,001.32	5.00
1至2年	1,199,800.00	78.40	119,980.00	10.00
2至3年	160,460.00	10.49	48,138.00	30.0
3至4年	30,000.00	1.96	15,000.00	50.00
合计	1,530,286.48	100.00	190,119.32	12.4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4,757.71	87.59%	67,237.89	5.00%
1至2年	160,460.00	10.45%	16,046.00	10.00%
2至3年	30,000.00	1.95%	9,000.00	30.00%
3至4年	-	-	-	-
合计	1,535,217.71	100.00	92,283.89	6.01%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3,297.40	48.00	52,164.87	5.00
1至2年	1,130,400.00	52.00	113,040.00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合计	2,173,697.40	100.00	165,204.87	7.60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40,167.16元、1,442,933.82元、2,008,492.53元，主要为土地款、短暂借款等，除了长兴泗安供电局的90,000.00元账龄较长，其他账龄主要在1-2年。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往来款收回。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长兴城西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400.00	63.41	1-2年	土地款
2	谈冬年	非关联方	130,000.00	8.50	1-2年	工程款
3	孙黎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	6.53	2-3年	工程款
4	长兴泗安供电局	非关联方	90,000.00	5.88	2-3年、3-4年	保证金
5	余忠友	非关联方	75,000.00	4.90	1-2年	借款
	合计		1,365,400.00	89.23		

注：余忠友、谈冬年、孙黎红所欠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长兴城西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400.00	63.21	1年以内	土地款
2	谈冬年	非关联方	130,000.00	8.47	1年以内	工程款
3	孙黎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	6.51	1-2年	工程款
4	长兴泗安供电局	非关联方	90,000.00	5.86	1-2年、2-3年	保证金
5	余忠友	关联方	75,000.00	4.8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365,400.00	88.94		
----	--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陈姣伶	非关联方	250,000.00	11.50	1 年以内	借款
2	谢重荣	非关联方	150,000.00	6.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谈冬年	非关联方	130,000.00	5.98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孙黎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	4.60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长兴泗安供电局	非关联方	90,000.00	4.14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
合计			720,000.00	33.12		

2013 年 10 月 20 日，红宇有限和周铁生签订《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厂房及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合同》，建筑面积 3,515 平方米，工程总价 1,950,000 元，工程于 2014 年年初竣工。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工程款主要为公司与谈冬年、孙黎红往来产生，谈冬年、孙黎红为工程分包方，公司一直与之存在工程业务的往来，这部分资金为公司前期垫付的部分工程款，工程结束以及公司与总包方结算后，分包方将垫付款退还给公司，总包方与分包方另行结算。公司尚有应付分包方且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在 2015 年 8 月收回该笔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忠友	75,000.00	75,000.00	-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5,841.26	-	1,475,841.26
在产品	110,293.94	-	110,293.94
库存商品	3,623,166.62	-	3,623,166.62
周转材料	307,421.51	-	307,421.51
自制半成品	61,468.28	-	61,468.28
发出商品	87,051.08	-	87,051.08
合计	5,665,242.69	-	5,665,242.6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452.26	-	1,870,452.26
在产品	57,768.75	-	57,768.75
库存商品	2,247,161.39	-	2,247,161.39
周转材料	313,424.33	-	313,424.33
合计	4,488,806.73	-	4,488,806.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7,505.31	-	2,197,505.31
库存商品	2,325,528.78	-	2,325,528.78
周转材料	259,039.07	-	259,039.07
合计	4,782,073.16	-	4,782,073.16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665,242.69 元、4,488,806.73 元、4,782,073.16 元。公司的存货中产成品所占比重较大。近二年一期，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存货的销售状况良好，期末存货无跌价情况。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969,263.51	805,329.55	325,174.00	34,449,419.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23,637.58	-	325,174.00	17,598,463.58
机器设备	13,795,727.61	691,097.93	-	14,486,825.54
运输工具	1,730,555.20	88,847.01	-	1,819,402.21
电子设备	519,343.12	25,384.61	-	544,727.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0,579.99	1,596,830.47	-	6,827,410.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6,322.08	489,644.51	-	2,245,966.59
机器设备	2,708,935.28	785,633.00	-	3,494,568.28
运输工具	402,741.21	253,127.98	-	655,869.19
电子设备	362,581.42	68,424.98	-	431,006.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738,683.52	-	-	27,622,008.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67,315.50	-	-	15,352,496.99
机器设备	11,086,792.33	-	-	10,992,257.26
运输工具	1,327,813.99	-	-	1,163,533.02
电子设备	156,761.70	-	-	113,721.3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152,667.75	3,066,795.76	250,200.00	33,969,263.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56,329.12	967,308.46	-	17,923,637.58
机器设备	13,019,616.02	776,111.59	250,200.00	13,795,727.61
运输工具	657,379.49	1,323,375.71	-	1,730,555.20
电子设备	519,343.12	-	-	519,34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6,192.74	2,487,081.27	242,694.00	5,230,579.9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485.34	782,836.76	-	1,756,322.08
机器设备	1,446,068.33	1,262,866.95	-	2,708,935.28
运输工具	369,841.89	275,593.32	242,694.00	402,741.21
电子设备	196,797.18	165,784.24	-	362,581.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66,475.01	-	-	28,738,683.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82,843.78	-	-	16,167,315.50
机器设备	11,573,547.69	-	-	11,086,792.33
运输工具	287,537.60	-	-	1,327,813.99
电子设备	322,545.94	-	-	156,761.7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293,354.41	14,859,313.34	-	31,152,667.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66,560.12	7,789,769.00	-	16,956,329.12
机器设备	6,365,926.37	6,653,689.65	-	13,019,616.02
运输工具	597,550.43	59,829.06	-	657,379.49
电子设备	163,317.49	356,025.63	-	519,34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1,754.75	1,594,437.99	-	2,986,192.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217.18	610,268.16	-	973,485.34
机器设备	748,475.17	697,593.16	-	1,446,068.33
运输工具	209,240.18	160,601.71	-	369,841.89
电子设备	70,822.22	125,974.96	-	196,797.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901,599.66	-	-	28,166,475.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3,342.94	-	-	15,982,843.78
机器设备	5,617,451.20	-	-	11,086,792.33
运输工具	388,310.25	-	-	287,537.60
电子设备	92,495.27	-	-	322,545.95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房产泗安镇五里渡村（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252590 号）、（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176310 号）、（长房权证泗安字第 00172703 号）均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受限制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7,598,463.58 元。除上述资产存在抵押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锅炉房	463,744.45		463,744.45
改气楼工程及新厂房配套工程	18,400.00		18,400.00
3#厂房配套工程	162,080.00		162,080.00
合计	644,224.45		644,224.4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锅炉房	286,186.94		286,186.94
合计	286,186.94		286,186.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行政办公大楼装饰工程	517,308.46		517,308.46
合计	517,308.46		517,308.46

9、无形资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摊销年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1	土地	2011 年 11 月	50 年	3,699,495.00	234,301.35
2	金蝶 k3(cloud)ERP 管理系统	2015 年 06 月	10 年	256,410.27	-
合计				3,955,905.27	

(续)

序号	资产名称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	43,160.78	277,462.13	3,422,032.87
2	金蝶 k3(cloud)ERP 管理系统	4,273.50	4,273.50	252,136.77
合计		47,434.28	281,735.63	3,674,169.6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摊销年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1	土地	2011 年 11 月	50 年	3,699,495.00	160,311.45
合计				3,699,495.00	160,311.45

(续)

序号	资产名称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	73,989.90	234,301.35	3,465,193.65
合计		73,989.90	234,301.35	3,465,193.6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摊销年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	------	--------	------	----	-------

1	土地	2011年11月	50年	3,699,495.00	86,321.55
合计				3,699,495.00	86,321.55

(续)

序号	资产名称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	73,989.90	160,311.45	3,539,183.55
合计		73,989.90	160,311.45	3,539,183.55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长土国用(2014)第10507720号)用于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其账面价值为3,699,495.00元。除上述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外，公司无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情形。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8,085.68	672,342.73	95,463.28	381,853.10	87,176.69	348,706.76
合计	168,085.68	672,342.73	95,463.28	381,853.10	87,176.69	348,706.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主要负债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8,396,845.00	8,40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3,6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13,396,845.00	12,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5,000,000.00 元、13,396,845.00 元和 12,000,000.00 元。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6.4200	2015.04.20-2016.04.19	5,000,000.00	信用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6.4200	2015.04.28-2016.04.27	4,820,000.00	抵押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7.1154	2015.04.30-2016.04.29	5,180,000.00	抵押
合计			15,00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7.8000	2014.05.27-2015.04.30	5,0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6.6000	2014.09.25-2015.09.24	3,500,000.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7.2800	2014.12.08-2015.11.10	2,000,000.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2.3377	2014.12.11-2015.05.15	306,845.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7.1680	2014.12.12-2015.12.11	2,590,000.00	抵押
合计			13,396,845.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泗安支行	6.5000	2013.6.25-2014.6.24	2,000,000.00	抵押
农村合作银行长兴泗安支行	7.9000	2013.12.6-2014.12.9	3,6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泗安支行	6.6000	2013.12.16-2014.12.9	2,000,000.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泗安支行	6.6000	2013.12.20-2014.12.19	2,900,000.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泗安支行	6.5000	2013.9.27-2014.9.26	1,500,000.00	抵押
合计			12,000,000.00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贷款。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0,634.89	82.07	4,798,569.78	73.99	7,910,738.66	96.94
1-2 年	1,051,057.51	13.29	1,458,401.22	22.49	249,723.03	3.06
2-3 年	138,540.00	1.75	228,378.00	3.52	-	-
3 年以上	228,378.00	2.89	-	-	-	-
合计	7,908,610.40	100.00	6,485,349.00	100.00	8,160,461.69	1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8,610.40 元、6,485,349.00 元、8,160,461.69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75,112.69 元，主要由于前期应付款项的支付以及新增应付款项及时支付。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184.00	33.27	1 年以内	货款
2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76.00	10.90	1 年以内	货款
3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521.99	7.50	1 年以内	货款
4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1,211.00	6.21	1 年以内	货款
5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关联方	450,000.00	5.6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027,992.99	63.5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关联方	836,222.80	12.89	1 年以内	货款
2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5,454.10	12.11	1 年以内	货款
3	益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78.10	6.66	1 年以内	货款
4	上海瓦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00.00	6.43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山东富斯特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83.00	6.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76,238.00	44.3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

1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关联方	1,389,985.20	17.03	1年以内	货款
2	安徽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10.00	13.57	1年以内	货款
3	冷秀明	非关联方	1,087,562.00	13.33	1年以内	工程款
4	江苏沙电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680.58	9.10	1年以内	货款
5	江苏南京威普粉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73,167.00	8.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000,404.78	61.28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450,000.00	836,222.80	1,389,985.20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491,211.00	785,454.10	-

3、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59,233.94	242,850.67	696,553.54
合计	659,233.94	242,850.67	696,553.54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德美涂士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8 已确认收入
合计	8,0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濮阳市鑫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23.97	1年以内	货款
2	Generation Chemicals Egypt 埃及【】	非关联方	148,403.27	22.51	1年以内	货款
3	King Quenson Industry,.ltd(香港) (银鲲鹏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74.02	19.75	1年以内	货款
4	杭州享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4.00	4.36	1年以内	货款
5	江苏常州润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00	3.6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89,221.29	74.2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南津市日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5.10	17.57	1年以内	货款
2	安徽天长市开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11.37	1年以内	货款
3	浙江杭州享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4.00	10.61	1年以内	货款
4	天津海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	8.98	1年以内	货款
5	R.F.MARKETING SERVICES NO 7(斯里兰卡) (R.F.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3.80	7.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5,002.90	55.59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MODERN COATINGS (MIDO) (埃及) (现代国际集团涂料公司)	非关联方	161,367.69	23.17	1年以内	货款
2	King Quenson Industry, Ltd(香港) (银鲲鹏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05.85	21.48	1年以内	货款
3	MERCURY PAINTS FACTORY SDN,BHD(马来西亚) (美佳利油漆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9.32	19.96	1年以内	货款
4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36	1年以内	货款
5	KOVENTURE CO.,LTD(泰国) (KOVENTURE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73.57	9.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13,756.44	88.11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40,413.89	1,762,867.89	2,122,480.80	280,800.98
设定提存计划	-	119,080.81	119,080.8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利				
合计	640,413.89	1,881,948.70	2,241,561.61	280,800.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2,605.71	2,849,989.99	2,692,181.81	640,413.89
设定提存计划	-	141,050.16	141,050.1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2,605.71	2,991,040.15	2,833,231.97	640,413.8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061,693.48	1,579,087.77	482,605.71
设定提存计划	-	122,363.22	122,363.2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184,056.70	1,701,450.99	482,605.71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049.42	42,313.52	-218,618.76
企业所得税	941,075.55	732,617.32	494,474.3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7.53	2,063.73	
教育费附加	3,106.52	1,23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1.01	825.49	
印花税	2,545.00	1,585.27	1,263.22
水利基金	4,090.67	5,284.24	640.00
工会经费	577.15	577.15	4,850.75
残疾人保障金	1,352.00		
合计	1,043,044.85	786,504.96	281,969.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为主，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941,075.55元、732,617.32元和494,474.39元。

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变动影响。近二年一期，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金额逐年提升。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3,968.49	12.28	4,268,193.38	74.99	11,702,611.56	100.00
1-2年	4,290,608.84	87.21	1,423,715.40	25.01	-	-
2-3年	25,240.72	0.51	-	-	-	-
3年以上	-	-	-	-	-	32.94
合计	4,919,818.05	100.00	5,691,908.78	100.00	11,702,611.56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财瑛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6.59	借款	1-2年
2	周铁生	非关联方	1,368,000.00	27.81	应付工程款	2-3年
3	程乐	非关联方	804,185.00	16.35	借款	1-2年
4	魏秋华	非关联方	473,827.00	9.63	借款	1-2年
5	胡祖亮	非关联方	119,177.06	2.42	借款	1-2年
	合计		5,253,981.39	92.7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财瑛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1.62	借款	1年以内
2	周铁生	非关联方	1,368,000.00	24.03	应付工程款	1-2年
3	程乐	非关联方	804,185.00	14.13	借款	1年以内、1-2年
4	魏秋华	非关联方	663,827.00	11.66	借款	1年以内

5	胡祖亮	非关联方	479,900.00	8.43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5,253,981.39	89.8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周铁生	非关联方	2,407,600.00	20.57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2	程乐	非关联方	668,000.00	5.71	借款	1年以内
3	魏秋华	非关联方	812,000.00	6.94	借款	1年以内
4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4.27	借款	1年以上
5	长兴城西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600.00	4.53	土地款	1年以上
合计			5,253,981.39	42.02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递延收益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000.00	-	-	995,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995,000.00	-	-	995,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995,000.00	-	995,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	995,000.00	-	995,000.00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631,579.00	12,631,579.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9,781.66	1,759,781.6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49,151.65	369,176.57	102,444.65
未分配利润	5,787,641.81	3,322,589.10	922,00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28,127.12	18,083,126.33	13,024,446.5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0,928,127.12	18,083,126.33	13,024,446.51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四喜	董事长
杨帆	董事
吴解颐	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乐高	董事
Umberto Sirtori Laviosa	董事

罗慧	监事会主席
张玉和	监事
余忠友	监事
陈志珏	总经理
张华	财务总监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段四喜	股东	-
杨帆	股东	-
陈姣伶	股东	-
段金喜	股东	-
余忠友	股东	-
叶菊凤	股东	-
张玉和	股东	-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股东	(注 1)
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控制企业	72910084-X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主要亲属控制企业	72277241-6

注 1: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注册编号为 01193930490。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膨润土	市场定价	729,861.11	930,217.95	3,547.01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膨润土	市场定价	9,019,256.23	14,660,712.64	17,228,826.37
营业收入			34,688,509.54	46,856,280.58	42,497,469.75

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28.10%	33.27%	40.55%
-----------	--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流变助剂、无机凝胶	市场定价	1,756,345.97	6,734,304.74	196,662.37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白土	市场定价	2,265,749.93	4,402,770.00	4,259,445.00
应付账款贷方			31,363,248.47	46,518,843.79	42,542,291.34
关联交易/应付账款贷方			12.82%	23.94%	10.47%

报告期内，红宇股份与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安吉县永恒精制膨润土厂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比例较小，不存在上述两家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且关联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于公司关联方的依赖性在下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1,580,561.10	1,138,683.67	1,339,976.68
	安吉县宇宏粘土	-	21,83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余忠友	75,000.00	75,000.00	-
	陈姣伶	-	-	250,000.00

注：关联方余忠友款项期后已经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	450,000.00	836,222.80	1,389,985.20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491,211.00	785,454.10	-
其他应付款	杨帆	-	-	170,000.00
	陈财瑛	1,800,000.00	-	-

注：陈财瑛与陈志珺为夫妻关系，应付陈财瑛款项已于期后偿还。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关联方企业，为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和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近两年最大的业务收入来自于浙江红宇的外方股东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31.29%、26.00%。公司和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但是随着公司近年来市场的不断拓展，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P.A 公司所占份额也在逐步下降，都符合公司政策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情形。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利用外资方的地域优势增加产品的销售量和扩展产品的销售范围，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提供了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执行。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 2015 年 1-7 月从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厂、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5%、6.94%。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保证公司钙基膨润土的供给，交易具有合理性。安吉县是原材料钙基膨润土的储藏较为丰富，关联采购公司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安吉县永恒膨精制润土在安吉县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对于公司采购成本的控制较为有利，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保证公司钙基膨润土的供给，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提供了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执行。另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对比：

客户	2015年7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	8.20	8.40	8.30
LAVIOSA CHIMICA MINERARIA S. P. A (意大利)	8.86	8.70	8.82
广州晟晨美化工有限公司	8.60	8.60	-
广东佛山慧一化工有限公司	8.36	-	8.40
广东佛山诺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	8.40	-

注：对比产品型号膨润土流变助剂 HY-708；单位为：人民币元/kg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变化幅度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法人及自然人进行相互短期资金拆借，且未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是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因此，虽然该行为与国家金融管理的强制性规定不符，但鉴于公司已经清理完毕，且该行为并未给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损害，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 年 5 月 6 日，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被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生产方法，立即销毁实施涉案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尚未出售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包括合理费用）1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涉案专利号为 ZL200610049660.4，名称为“一种有机粘土的生产方法”，权利人为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中。

经对比涉案专利与公司产品的生产方法，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方法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理由如下：1、原料的采用不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第（1）项中写明“对钠基或钙基膨润土……中的超过一种原矿粘土按比例混合……”，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只使用了一种原矿（即膨润土）作为原料制作粘土悬浮液；2、制作过程不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第（1）项中写明“……超过一种原矿粘土按比例混合进行打浆、沉降和离心提纯，制得粘土悬浮液”，公司制作粘土悬浮液仅有打浆、离心提纯两步骤，减少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能，较涉案专利更为先进；3、有机改性添加内容不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第（2）项中写明“……加入含量为 10-30%的季铵盐水溶液”，公司在有机改性步骤添加的是固体覆盖；4、反应设备不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写明“所述的反应设备为密闭的配有循环泵和喷淋装置或机械搅专职的反应釜”，公司反应有机膨润土的反应池为敞开式的反应池。目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公司产品取样提交浙江省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公司所使用的生产方法的技术特征与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公司并没有侵犯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的专利权，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因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14号《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认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19.79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173.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080.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92.8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000.44万元，增值826.98万元，增值率15.99%；总负债评估价值3,080.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919.79万元，增值826.98万元，增值率39.5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

红宇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05 万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可供分配利润 364.50 万元，本次实际分配利润 100 万元。

按各方持股比例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分配利润 (万元)	代扣个税 (万元)	完税利润 (万元)
杨帆	39.90	39.90	7.98	31.92
陈姣伶	24.70	24.70	4.94	19.76
段四喜	9.50	9.50	1.90	7.60
张玉和	7.60	7.60	1.52	6.08
余忠友	7.60	7.60	1.52	6.08
叶菊凤	2.85	2.85	0.57	2.28
段金喜	2.85	2.85	0.57	2.28
Laviosa Chimica Mienraria S.P.A	5.00	5.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9.00	76.0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在审计报告的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缺乏行业规范风险

膨润土行业属于资源型加工行业。其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就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因此，矿产资源的优劣与贮量，就是膨润土加工厂生存与发展的命脉。虽然目前国内膨润土矿产丰富，但是正是因为资源丰富，到处都有矿源，而绝大多数小型膨润土企业没有成熟的行业规范进行约束，存在生产手续不齐全，

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情况，因此可以用低成本的优势来发动价格战，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在各工业领域，膨润土深加工产品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连名称都不尽一致。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膨润土深加工产品的推广、应用。统一的行业规范标准的欠缺对于公司产品宣传以及产品销售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一直关注行业的最新动态，严格按照行业现有的规范标准比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的膨润土储藏量排名世界第一，其中浙江省拥有着丰富的膨润土矿资源，但品质较为单一。公司目前原材料主要是天然钙基膨润土，公司附近的膨润土资源也能基本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目前，从过往几年的价格趋势走向，膨润土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走低。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发生较大程度变化，必将会导致膨润土价格的波动。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矿产开采会经历较大范围的整合，这也会影响膨润土价格，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

膨润土深加工产品根据下游应用的不同，会对原材料的品质提出不同的要求，公司若进一步发展其他用途膨润土产品，将面临需从其他地区采购未加工膨润土的情况，这也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摊薄公司综合毛利。

自我评价：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初步建立了有效应对价格波动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制度或措施，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统计研究与预测，将存货跌价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水平上。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膨润土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建材等，其中钢铁工业是膨润土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在生产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前些年随着我国

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膨润土在工业生产及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膨润土的需求及发展与工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具有一定的顺周期特点。

近年来，随着经济转型的发展，工业生产的增速放缓。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因此面临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自我评价：

为了防止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完善自身产品结构，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应对相关风险。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50、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34、0.28。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较弱，但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幅度提升。公司目前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存在现金流状况不佳和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

自我评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一般先预收产品全部货款后再发货给经销商，从而缓解资金压力；第二，公司增强与主要供应商间的紧密合作，争取优越的信用政策；第二，公司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自身发展，吸引投资者的青睐，拓展融资渠道。

（五）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红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帆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宇宏粘土与红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宇宏粘土实际从事了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与红宇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宇宏粘土已启动公司分立手续并已公告完毕。将宇宏粘土分立为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和拥有土地房产不从事膨润土业务的资产公司，后续由红宇股份收购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由于宇宏粘土本次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公司分立，根据财税[2009]59号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采用该种分立方式的企业股东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因此，宇宏粘土股东杨文祥、程乐作出承诺：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2个月的股权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转让保留膨润土业务的轻资产公司给申请人。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停止宇宏粘土纳米改性有机膨润土、超微有机膨润土的销售业务。如果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红宇股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违规销售所得归红宇股份所有。

在红宇股份收购分立后的安吉县宇宏粘土化工有限公司前，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风险。

自我评价：

宇宏粘土股东杨文祥、程乐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并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及承诺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红宇股份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帆目前持有公司39.9%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红宇有限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杨帆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为杨帆提名，其对董事会的构成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自我评价：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

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国外部分分别为13,301,333.80元、20,994,688.21元、24,090,223.65元，占比分别为38.35%、44.81%、56.69%，公司境外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整体处于升值趋势，但近期有较大程度贬值，波动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32,136.75元、-49,676.36元、484,081.44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48%、-1.86%和24.6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正在开展自有品牌建设，在标准化、技术开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际惯例对接，加速货款回收速度，通过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有效防范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客户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另一方面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增大国内业务份额，降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做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调发展。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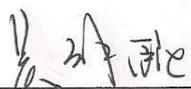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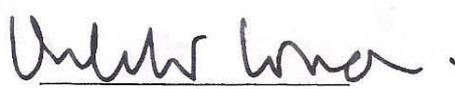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段四喜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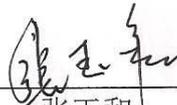

吴解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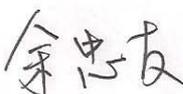

蒋乐高


Umberto Sirtori Lavio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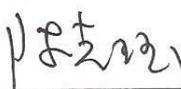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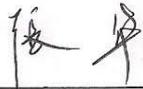

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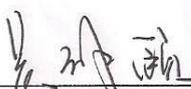

张玉和


余忠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珏


张华


吴解颐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克宇： 王克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家琪： 任家琪， 栾振晓： 栾振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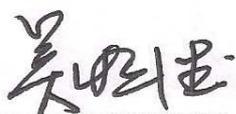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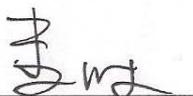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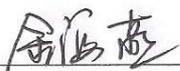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伟明：

王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伟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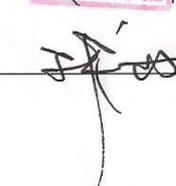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戴贵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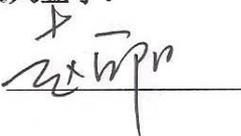


林雨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